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0）第 349-2 号

致：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34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4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0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中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2) 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17.5%股权转让未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3) 鑫安保险 17.5%股权出售存在不能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进展；2) 如鑫安保险股权转让不能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股份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进展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如下进展：

1、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重组相关方于同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2020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林评估出具的《夏利运营评估报告》载明的模拟承接资产负债后的夏利运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008GZWB2020008）、对中林评估出具的《鑫安保险评估报告》载明的鑫安保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009GZWB2020009）。

3、2020年6月15日，一汽夏利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一汽夏利员工安置方案；

4、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重组相关方于同日签署了《无偿划转补充协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5、除一汽夏利以外的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就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6、2020年7月3日，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原则同意一汽夏利股份整体性调整及重组的总体方案，同意将一汽股份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持有；

7、2020年7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8、2020年7月29日，本次重组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80号）；

9、2020年8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鑫安保险股权变更获得中国银

保监会作出的《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22号）。

因此，本次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和交易相关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重大资产出售中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 17.5% 股权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作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如鑫安保险股权转让不能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作价的影响

2020年8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作出《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22号），批准一汽夏利将持有的鑫安保险 1.75 亿股股份转让给一汽资产。转让后，一汽资产将持有鑫安保险 1.75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鑫安保险股权转让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和交易相关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重大资产出售中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 17.5% 股权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作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鑫安保险股权转让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1) 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收益以及一汽夏利母公司对南京知行的 33,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预提的党建经费等不需要就其转移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以外的非金融债务余额为 26,465.85 万元，其中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3,488.60 万元；2)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或已偿还的相关负债金额合计 15,965.95 万元，约占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须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的 60.33%，约占剔除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款项后须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的 69.49%；

3) 审计基准日后存在因持续经营新增的债务事项，上市公司将根据发生情况与新增债权人进行沟通并取得其同意，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一汽夏利母公司对南京知行的 33,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2) 截至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3)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已经或能够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4) 截至反馈回复日，上市公司是否出现债务逾期情形；5) 拟出售资产是否存在因债务逾期或债权人申请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债务偿还风险；如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对本次交易正常进度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一汽夏利母公司对南京知行的 33,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

1、对南京知行 33,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形成原因

一汽夏利母公司对南京知行的 33,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系由于华利汽车股权转让形成。

2018 年 9 月 27 日，一汽夏利与南京知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一汽夏利将华利汽车 100% 股权转让给南京知行，转让价款为 1 元，同时南京知行愿意承担并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5,462 万元，华利汽车应付一汽夏利的 8 亿元欠款由南京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偿还，华利汽车应付一汽夏利的其他欠款免除；上述款项应分期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完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并偿还剩余债务（即 8 亿元）80% 前，不变更华利汽车执行董事，华利汽车的经营由一汽夏利进行决策，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并偿还 8 亿元剩余债务的 80% 前，华利汽车的日常经营损益（不含历史因素造成的损益）由一汽夏利享有或承担。

2018 年 10 月，华利汽车的股权变更至南京知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南京知行累计向一汽夏利支付剩余债务（即 8 亿元）中 3.3 亿元，尚有剩余 4.7 亿元款项未支付，已支付款项尚未达到 80%。

经与一汽夏利和致同会计师确认，华利汽车虽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但本次承债式股权转让作为一揽子交易，整体交易从实质上来讲并未完成，因此南京知行支付给一汽夏利的 3.3 亿元款项计入一汽夏利对南京知行的其他应付款，一汽夏利也暂未确认华利汽车的股权转让损益。

2、截至目前华利汽车股权转让实质完成，对南京知行的其他应付款已经冲销

2020 年 6 月 1 日，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与南京知行、华利汽车、夏利运营签署《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考虑到南京知行的南京工厂建设已基本完成，新产品投放日期已经基本确定且在协议中对剩余未付款项做出了切实的安排，同时，华利汽车整车资质存在整改时间的要求，各方同意签署《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签署生效后一汽夏利不再控制华利汽车，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6 月 22 日，一汽夏利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经与一汽夏利和致同会计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已经不再控制华利汽车，对南京知行的 33,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已经相应冲销并确认了华利汽车的股权转让损益。

（二）截至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涉及债权人同意的金融债务余额为 127,711.63 万元，除已经偿还完毕的金融性债务外，一汽夏利已经取得全部金融性负债债权人的同意函。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以及一汽夏利母公司对南京知行的 33,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预提的党建经费等不需要就其转移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以外的非金融债务余额为 26,465.85 万元，其中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3,488.6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 26,465.85 万元中，一汽夏利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或已偿还的相关负债金额合计 16,078.25 万元，占比为 60.75%，约占剔除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款项后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22,977.26 万元）的 69.97%。

审计基准日后，一汽夏利对部分经营债务进行了偿还，一汽夏利母公司对南京知行的 33,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已经冲销。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一汽夏利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收益以及预提的党建经费等不需要就其转移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以外的非金融债务余额为 25,002.59 万元（未经审计）（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减少 1,463.26 万元），其中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3,488.6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 25,002.59 万元中，一汽夏利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或已偿还的相关负债金额合计 14,715.48 万元，占比为 58.86%，约占剔除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款项后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21,513.99 万元）的 68.40%。

（三）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已经或能够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中包括应付天津瑞林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天津瑞林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一汽夏利、一汽股份、夏利运营提起诉讼，在起诉中表示其不同意本次重组事宜。此外，一汽夏利未收到其他相关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书面文件。

天津瑞林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汽夏利拖欠模具开发费用及货款，在尚有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下，一汽夏利、一汽股份、夏利运营处分资产及对外债务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决一汽夏利、一汽股份、夏利运营连带

给付模具费、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1,319.45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一汽夏利正与天津瑞林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及逾期债务金额进行沟通。

此外，一汽夏利还存在部分债权人因主张债权向一汽夏利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五）”部分所述。

就上述债务事宜，《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作出如下约定：

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前一汽夏利及拟出售资产所发生的债务、担保责任（如有）、合同义务，无论债务、担保责任或合同义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及合同权利人同意，各方同意并将确保仍由夏利运营全额承担上述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若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发生债权人、担保权人或合同权利人要求一汽夏利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将由夏利运营负责处理该第三方请求，因此给一汽夏利造成的损失由夏利运营承担，并不会因此向一汽夏利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前或之后与一汽夏利及拟出售资产有关的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汽夏利因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夏利运营负责处理，一汽夏利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夏利运营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一汽夏利作为前款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因此导致一汽夏利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夏利运营全额现金赔偿，一汽资产将与夏利运营共同承担该等责任和义务。

此外，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约定互相配合，共同开立资金共管账户，用于一汽夏利专项解决截至交割日未获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债务，以及一汽夏利未决诉讼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存在债权人在诉讼中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情形，一汽夏利正在与债权人就该事项及债务金额进行相互举证

和沟通核对，债务未予以清偿，但一汽夏利及资产承接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做出了明确且可行的债务承担及偿付安排，该等安排能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截至反馈回复日，上市公司是否出现债务逾期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的金融债务中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的非金融债务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一汽夏利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收益以及预提的党建经费等不需要就其转移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以外的非金融债务余额为 25,002.59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已达信用期的非金融债务合计 17,631.53 万元，除去对一汽集团内部的债务以及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债务外，已达信用期的非金融债务合计 6,612.28 万元。

按逾期债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债务	3,488.60
对一汽集团内部的债务	7,530.66
对一汽集团外部的债务	6,612.28
合计	17,631.53

（五）拟出售资产是否存在因债务逾期或债权人申请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债务偿还风险；如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对本次交易正常进度产生影响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一汽夏利单体拟出售资产负债合计为 304,013.18 万元，其中，金融性负债 127,711.63 万元，非金融性负债 176,301.55 万元。若出现债务逾期或因债权人申请进入重整程序，拟出售资产可能会存在因债务逾期或债权人申请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债务偿还风险，该等风险可能对本次交易正常进度产生影响。一汽夏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债务偿还风

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1、拟出售资产因债务逾期或债权人申请涉及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因债务逾期或债权人申请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情况如下：

(1) 2020年4月14日，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沧州有限公司对一汽夏利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一汽夏利向其支付费用和损失合计26,132,787.33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经延锋海纳百川汽车装饰系统沧州有限公司申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津01民初532号)及《查封、冻结财产告知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一汽夏利名下价值26,132,787.33元的财产(包括冻结资金395,884.75元¹，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6日；查封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32446号²不动产一处，查封期限自2020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

(2) 2020年5月，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称一汽夏利和天津博郡应向其支付合计2,043.41万元的费用和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经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申请，2020年6月10日，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1181民初3548号)，冻结一汽夏利、天津博郡的银行存款2,1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3) 2020年5月12日，青岛英联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对一汽夏利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一汽夏利向其支付欠款1,729.75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请求由一汽夏利承担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全部费用。

(4) 2020年6月9日，天津瑞林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一汽夏利、一汽股份、夏利运营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一汽夏利、一汽股份、夏利运营连带给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319.4599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经天津瑞林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银行账户已解冻结。

² 根据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2019年9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一汽夏利已将该不动产权对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不动产权已经转移至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尚未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

((2020)津 0111 民初 5072 号), 裁定对一汽夏利房产³予以查封, 查封期限为三年。

(5) 2020 年 6 月, 丹阳市鑫源车业有限公司对一汽夏利提起诉讼, 要求法院判决一汽夏利支付合计 285 万元的费用和货款, 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0 年 6 月 16 日, 经丹阳市鑫源车业有限公司申请, 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2020)苏 1181 民初 4272 号), 裁定冻结一汽夏利银行存款 285 万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6) 2020 年 8 月 10 日,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一汽夏利内燃机制造分公司、一汽夏利、一汽股份及一汽股份天津乘用车动力总成分公司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一汽夏利内燃机制造分公司、一汽夏利支付其 2,833,015.94 元的费用及相应利息损失, 并请求一汽股份天津乘用车动力总成分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支付责任, 一汽股份对一汽股份天津乘用车动力总成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四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7) 2020 年 5 月 13 日, 河南省泰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销售公司、一汽夏利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销售公司支付其合计 240 万元的款项、费用及损失, 并请求判决一汽夏利对以上诉讼请求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2020 年 5 月 18 日, 经河南省泰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申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2020)津 0103 民初 4529 号), 裁定保全销售公司、一汽夏利名下 240 万元资产 (银行存款)。

此外, 本次拟出售资产中一汽夏利的子公司也存在个别债权人申请产生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涉及金额较小。

2、债务偿还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作出如下约定:

①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对于需要办

³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 一汽夏利名下津 (2018) 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2446 号房产因该诉讼被查封, 根据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9 年 9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 一汽夏利已将该不动产权对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该不动产权已经转移至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 尚未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

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一汽夏利和一汽资产应共同向有权的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所需的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一汽夏利和一汽资产应共同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资产交接。

②自拟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一汽夏利已全部履行对应的拟出售资产（包括鑫安保险 17.5% 股权、夏利运营 100% 股权及一汽夏利根据本协议拟转入夏利运营的全部资产负债）的交付义务，无论拟出售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拟出售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资产承接方享有，拟出售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资产承接方承担。

③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和夏利运营公司确认知悉拟出售资产（包括鑫安保险 17.5% 股权、夏利运营 100% 股权及一汽夏利根据本协议拟转入夏利运营的全部资产负债）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或产权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和房产、潜在纠纷等），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和接受拟出售资产，一汽股份及资产承接方不会因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一汽夏利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置出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

④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前或之后与一汽夏利及拟出售资产有关的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汽夏利因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夏利运营负责处理，一汽夏利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夏利运营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一汽夏利作为前款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因此导致一汽夏利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夏利运营全额现金赔偿，一汽资产将与夏利运营共同承担该等责任和义务。

综上所述，资产出售的交易各方已经在《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拟出售资产可能因债务逾期或债权人申请导致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等情形进行了约定，对于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将由夏利运营负责处理，如导致一汽夏利遭受损失的，将由资产承接方进行赔偿，不会导致上市

公司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涉及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事宜，一汽股份及一汽资产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不会因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一汽夏利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置出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

因此，上述情形的出现不会对本次交易正常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1、一汽夏利母公司对南京知行的 33,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系由于华利汽车股权转让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已经不再控制华利汽车，对南京知行的 33,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已经相应冲销并确认了华利汽车的股权转让损益。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 26,465.85 万元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或已偿还的相关负债金额合计 16,078.25 万元，占比 60.75%，约占剔除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款项后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22,977.26 万元）的 69.97%。审计基准日后，一汽夏利对部分经营债务进行了偿还，一汽夏利母公司对南京知行的 33,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已经冲销。一汽夏利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 25,002.59 万元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或已偿还的相关负债金额合计 14,715.48 万元，占比 58.86%，约占剔除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款项后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21,513.99 万元）的 68.40%。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存在债权人在诉讼中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情形，一汽夏利正与债权人就该事项及债务金额进行相互举证和沟通核对，债务未予以清偿，但一汽夏利及资产承接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做出了明确且可行的债务承担及偿付安排，该等安排能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的金融债务中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非金融债务中存在债务逾期情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达信用期的

债务合计 17,631.53 万元，除去对中国一汽内部的债务以及账龄较长（5 年及以上）的债务外，已达信用期的非金融债务合计 6,612.28 万元。

5、一汽夏利存在部分因债务逾期或债权人申请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情形，但资产出售的交易各方已经在《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拟出售资产可能因债务逾期或债权人申请导致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等情形进行了约定，资产承接方将承担一汽夏利涉及诉讼仲裁导致的损失，资产承接方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不会因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一汽夏利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置出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因此，上述情形的出现不会对本次交易正常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1)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7 月，目前主要管理职能等均由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股份）代为执行；2) 2019 年中铁物晟科技确认应上缴铁物股份管理费金额为 3,584.91 万元；2020 年 1-4 月确认应上缴铁物股份管理费金额为 1,126.5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形成原因；2) 截至目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由铁物股份代为执行主要管理职能及相关安排；3) 中铁物晟科技在经营、管理、人员、资产及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对铁物股份有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4)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上述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形成原因

1、上述管理费用的形成背景及原因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中铁物晟科技设立以来，由铁物股份代为执行主要管理职能，该等安排的主要形成原因及背景如下：

（1）中铁物晟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是整合和突出中国铁物优势业务、同时为实施中国铁物市场化债转股及上市设立的平台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归集了

中国铁物主要的优质资产与业务，2019 年末其总资产规模占铁物股份总资产的比例约 40%左右。中铁物晟科技总部并无实际业务，仅对下属公司履行管理职能，各下属公司独立负责各自的业务、资产及人员管理。因此，在本次重组前，一方面为执行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和加快改革攻坚的要求，铁物股份积极推动下属单位两级机关整合，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组织运作效能，重点解决两级机关存在的机构重叠、工作重复等问题；另一方面，为确保中铁物晟科技设立初期的资产、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稳定性，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延续了对中铁物晟科技总部的统一集中管理。

(2) 自中铁物晟科技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后，在铁物股份的主导下，中铁物晟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股权无偿划转及市场化债转股，并由中铁物晟科技总部正式开始对下属公司开展日常管理运营。为明确铁物股份代为执行主要管理职能涉及的权利义务，中铁物晟科技与铁物股份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铁物晟科技委托铁物股份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4 月对中铁物晟科技进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会计核算、费用报销、财务报表出具、税务申报、办公场所日常租赁维护安排、现存投资单位日常管理、政府部门相关统计报表申报等工作。

2、上述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管理服务费主要系根据中铁物晟科技日常运作管理估算，并参考一般性投资控股企业日常运作状况确定。管理费主要包括承担中铁物晟科技日常管理运作职责相关人员的人工薪酬及福利、办公费、办公场所租赁费等。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及其与铁物股份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中铁物晟科技 2019 年度至 2020 年 4 月向铁物股份支付的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3,584.91 万元、1,126.5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人工薪酬及福利	893.00	2,424.00
办公费	151.53	914.91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办公场所租赁费	82.00	246.00
合计	1,126.53	3,584.91

上述中铁物晟科技向铁物股份支付的管理费构成，均系上述期间铁物股份为中铁物晟科技总部提供管理服务的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1) 人工薪酬及福利。铁物股份接受中铁物晟科技委托为其总部提供日常管理服务的过程中，负责开展中铁物晟科技日常管理运作职责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等员工福利成本，由中铁物晟科技向铁物股份支付。该等人员薪酬及福利系按照中铁物晟科技总部运作管理所需各级别员工数量，并基于铁物股份同等级别人员人均职工薪酬及福利水平测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已独立聘请总部日常管理运营必要的管理团队及员工。因此，上述费用自2020年5月后不再发生。

(2) 办公费。办公费主要包括铁物股份为中铁物晟科技总部提供日常管理运作服务而产生的差旅费、物业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日常物资消耗等各项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已独立进行日常管理运作，上述费用自2020年5月后不再发生。

(3) 办公场所租赁费。铁物股份为中铁物晟科技总部提供管理服务的过程中，负责承担中铁物晟科技日常管理运作职责相关人员共用铁物股份的办公场所，需由中铁物晟科技向铁物股份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该等租赁费用系按照中铁物晟科技单独租用该等办公场所所需支付的租赁费进行核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上述费用后续不再发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治理机构，独立负责对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能，并同时终止上述由铁物股份代为执行管理职能的相关安排。

(二) 中铁物晟科技由铁物股份代为执行主要管理职能的最新进展及相关安排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与铁物股份签署的《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铁物股份代为执行主要管理职能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总部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进展及主要安排如下：

1、设立独立的组织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中铁物晟科技已于 2020 年 5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中铁物晟科技总部组织机构及定员编制、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基本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中铁物晟科技总部已经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中铁物晟科技已设立独立的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等部门，其中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法人治理、办公事务、行政综合、规划投资、人力资源、审计监督及党纪工团等工作，财务部负责财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决算、财务分析及内控管理等工作，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开发、经营协调和运营监控、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风险管理等工作，该等机构独立于铁物股份并已有效运行，可独立进行会计核算、费用报销、税务申报等事宜，不再由铁物股份代为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铁物晟科技已独立聘请总部日常管理运营必要的管理团队及员工，中铁物晟科技已与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由中铁物晟科技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独立租赁办公场所并支付租赁费用。2020 年 6 月，中铁物晟科技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中铁物晟科技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单独租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18 层部分区域用于办公，并由中铁物晟科技单独支付办公场所租赁费，不再由铁物股份代为支付。

3、铁物股份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可独立行使管理职能，不再由铁物股份代为执行管理职能。

(三) 中铁物晟科技在经营、管理、人员、资产及客户资源等方面不存在

对铁物股份有重大依赖，具备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

中铁物晟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是整合和突出中国铁物优势业务，同时为实施中国铁物市场化债转股及上市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中铁物晟科技总部未实际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以下属各公司为实际经营主体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总部及其下属各经营主体已按照上市标准对经营、管理、人员、资产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独立能力进行规范与提升，在以下方面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1、经营管理方面

中铁物晟科技主要从事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维护的各个环节和物资单元，围绕油品、钢轨、铁路移动装备物资、工程建设物资等领域，为轨道交通行业及相关市场提供物资供应、生产协调、质量监督、运输组织、招标代理、运营维护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自设立以来，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各经营主体均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拥有开展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铁物股份的重大依赖。

为开展相关经营管理活动，各经营主体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依法独立有效地开展对其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不存在对铁物股份的重大依赖；中铁物晟科技总部自 2018 年 12 月完成市场化债转股后，完成了股权结构的优化，并组建了包括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在内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即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三会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中铁物晟科技总部及下属各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为平稳过渡业务，在债转股完成至 2020 年 4 月的过渡期内由铁物股份提供总部管理职能服务，并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完成总部管理职能机构的组建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铁物晟科技总部也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可以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在经营

管理方面不存在对铁物股份的重大依赖。

2、人员方面

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各经营主体一直均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各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开展，不存在对铁物股份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铁物晟科技总部现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中铁物晟科技已与其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财务人员未在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对铁物股份的重大依赖。

3、资产方面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生产型企业均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均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晰。为统一使用集团的商标标识，中铁物晟科技向铁物股份获得许可使用商标以及向铁物股份租赁极少量的办公房屋和车辆，上述事项未对中铁物晟科技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铁物晟科技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对铁物股份的重大依赖。

4、客户资源方面

作为我国重要的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综合提供商，中铁物晟科技在铁路油品供应链管理、大维修钢轨和基建用钢轨供应链管理、铁路线路产品质量监督、铁路物资招标代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领先的市场地位优势。长期以来，中铁物晟科技与铁路运营企业、铁路建设企业、装备制造企业等保持了密切合作关系，在

轨道交通物资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其中铁路油品供应链管理业务占据 100% 市场份额，铁路钢轨供应链管理业务占据 75% 以上市场份额，铁路建设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占据 70% 以上市场份额，是我国主要的铁路线路产品质量监督商、基建用钢轨供应商等。依靠在轨道交通物资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领先的市场地位，中铁物晟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

铁物股份作为中国铁物主要业务平台，其中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集中于中铁物晟科技，铁物股份及其他下属公司与中铁物晟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同时中铁物晟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内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因此，中铁物晟科技在客户资源方面不存在对铁物股份的重大依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铁物晟科技在经营、管理、人员、资产及客户资源等方面不存在对铁物股份有重大依赖，具备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铁物晟科技也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铁物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司管理制度，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铁物晟科技向铁物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的形成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具有明确、合理约定；截至目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已不存在由铁物股份代为执行主要管理职能及相关安排；中铁物晟科技在经营、管理、人员、资产及客户资源等方面不存在对铁物股份有重大依赖，具备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9 月 13 日，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同意将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并调增中铁物晟科技注册资本，中铁物晟科技依据 2018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调增注册资本至 30 亿元，其余部分做资本公积处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无偿划转的性质，是否构成股权出资；2）调增注册资本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评估及备案等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8 年 9 月中铁物晟科技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7 月，铁物股份设立中铁物晟科技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平台。为便于以转股方式实施下一步市场化债转股，经中国铁物批复，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铁物股份将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同时将中铁物晟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调增至 30 亿元，上述无偿划转等资产内部划转行为与注册资本增加同时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3 日，中国铁物下发《关于股份公司以所持工业集团、轨道集团、招标公司、油料集团、华东集团、武汉公司、成都公司、西安公司、中石化中铁、中海油中铁股权对物晟科技增资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7 号），同意将铁物股份所持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并调增中铁物晟科技注册资金，中铁物晟科技依据 2018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的审计报

告调增注册资本至 30 亿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018 年 8 月和 9 月，立信会计师分别就 10 家被划转企业出具审计报告。2018 年 9 月，铁物股份与中铁物晟科技分别与 10 家被划转企业签署协议，约定铁物股份将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转入中铁物晟科技。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协议，铁物股份持有被划转企业股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计为 8,560,042,426.6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245,665,314.79 元。

2018 年 9 月 17 日，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铁物股份出资 300,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铁物股份签署《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10 月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已就铁物股份将所持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9 月 21 日，中铁物晟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D9PQ5N）。

（二）股权无偿划转的性质及其是否构成股权出资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国有全资企业之间也可以实施无偿划转。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划转双方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17 号文”）的规定，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按有关规定无偿划拨子公司，导致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从划出企业转移到划入企业的，划入企业的会计处理为：被划拨企业按照国有产权无偿划拨的有关规定开展审计等，上报国资监管部门作为无偿划拨依据的，划入企业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

复的有关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计入“实收资本”科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股东可以货币出资，也可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股权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国铁物作出的批复，本次铁物股份将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

（1）属于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即为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在铁物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之间无偿转移，是国有资产流转的一种形式，属于特殊形式的财产权益转让行为，不属于民事意义上的等价有偿的“股权转让行为”。

（2）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 17 号文的规定，划转双方依据被划转企业的审计报告作为双方无偿划转的依据，是作为双方衡量国有资产变动的依据和基础，划入方因无偿划转获得被划转资产，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被划转企业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等股东权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权出资行为系指股东以货币或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的行为，通过股权出资行为，股东获得公司对应实缴出资的股权，公司获得股东作价出资的资产。因此，从法律性质上，国有全资企业之间进行股权无偿划转，划出方不因此获得股权或现金对价，也不属于《公司法》项下的股权出资行为。

因此，本次为组建中铁物晟科技为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平台，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铁物股份优质资产转移至中铁物晟科技，性质属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 17 号文的规定，不属于以股权作价出资。

(三) 调增注册资本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评估及备案等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如前述，铁物股份通过无偿划转等方式将 10 家公司股权等资产以审计报告为依据转入中铁物晟科技，同时将中铁物晟科技注册资本调增至 30 亿元，具体过程如下：

(1) 根据中国铁物批复，铁物股份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被划转企业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将所持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按照被划转企业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17 号文的相关规定；

(2) 同时，中铁物晟科技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铁物股份无偿划转等方式投入的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资本，调增注册资本至 30 亿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可用于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不属于以股权作价出资，不涉及对出资资产评估作价事宜。

根据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的审计报告，被划转的 10 家公司股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245,665,314.79 元。根据经中国铁物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铁物股份拟进行债转股涉及之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8]第 0942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铁物晟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8,677.28 万元，其中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评估值合计为 1,483,633.43 万元，高于该等公司股权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

因此，2018 年 9 月中铁物晟科技调增注册资本，实际是以铁物股份无偿划转投入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资本形成，不属于以股权作价出资，不涉及对出资资产履行评估作价和评估备案等程序，同时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实施债转股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铁物股份以无偿划转投入的 10 家公司股权评估值均高于该等公司股权的账面净资产值，因此铁物股份向中铁物晟科技无偿划转投入股权，并同时调增注册资本，不会导致中铁物晟科技出资不实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9月铁物股份将工业集团等10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并调增中铁物晟科技注册资本，是按照中国铁物批复进行的两项行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性质系铁物股份和中铁物晟科技作为国有全资子公司之间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本次增资是以无偿划转投入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而形成，不属于以股权作价出资，不涉及对出资资产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不会导致中铁物晟科技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17号文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5：申请文件显示，1) 2018年9月1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0942号，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铁物予以备案；2) 2018年11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同意中国铁物按照相关规定，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3) 2018年11月至12月，铁物股份分别与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茂）等7家机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了中铁物晟科技业绩承诺、退出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4) 因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不参与本次重组，2020年4月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1.89%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1.89%的股权的作价及依据；2) 天兴评报字[2018]第0942号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1.89%的股权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3) 前述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债权转股前后的金额、转换金额计算过程等；4) 前述《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业绩承诺、退出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1.89%股权的作价及依据

2018年12月，招商平安作为投资人参与中国铁物市场化债转股，以2亿元对价受让取得中铁物晟科技1.89%股权，根据招商平安与铁物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截至

2020年6月30日，招商平安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要求铁物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要求回购的，铁物股份须按照招商平安实际出资额加上资金收益回购招商平安所持中铁物晟科技的股权，资金收益按照招商平安实际出资金额的6%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但应扣除招商平安持股期间取得的中铁物晟科技的全部现金分红。

根据上述股权回购约定，中国铁物、招商平安及相关方于2020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确定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所持中铁物晟科技1.89%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股权转让价款=200,000,000.00元×(1+6%×n) - A，其中：2亿元为招商平安实际出资金额，n=自招商平安支付债转股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之日（即2018年12月27日，含当日）至招商平安收回《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不含当日）之间的天数/360，A系指招商平安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取得中铁物晟科技的全部现金分红。

根据招商平安出具的《收款凭证》及股权转让价款凭证，2020年6月17日为招商平安收回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股权转让价款为199,166,629.69元。

就上述股权回购作价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市场化债转股股权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中国铁物按照与投资人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开展相关股权回购事宜。

因此，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所持中铁物晟科技1.89%股权，是按照招商平安投资入股中铁物晟科技时约定的收益率及回购价款计算公式为作价依据确定股权回购价格，该作价依据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

（二）天兴评报字[2018]第0942号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1.89%的股权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天兴评报字[2018]第0942号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2018 年 12 月铁物股份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具体情况

基于中国铁物改革脱困整体工作方案，并考虑到 2018 年底铁物股份存在较大金额的私募债和银行债务需偿还，为解决偿债资金来源问题，铁物股份根据《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 号）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以中铁物晟科技为平台，由铁物股份向债转股投资人转让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方式，即以股抵债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2018 年 9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铁物股份拟进行债转股涉及之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8]第 0942 号），评估结果已经中国铁物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备案。

2018 年 9 月 30 日，铁物股份董事会决策同意本次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债转股方案。本次债转股最终实施方案经中国铁物董事会审议决策。

根据上述经备案的中铁物晟科技评估值及中国铁物内部决策债转股实施方案，铁物股份明确包括芜湖长茂等 7 名投资人为本次债转股的实施机构，并根据与投资人的协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路径及具体方案（包括估值、转股价格与比例、退出通道等）。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解决债务问题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请示》及补充说明，就铁物股份采取以股抵债方式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本次市场化债转股路径、估值及价格等方案、意向投资人情况等事宜进行报告，报请同意中国铁物按照上述方案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与投资人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以股抵债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权，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2018 年 11 月，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就上述请示和报告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财管[2018]735 号），原则同意中国铁物按照相关规定及改革脱困工作方案，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2) 评估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1)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符合规定情形的产权转让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2)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企业债权转为股权，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2018年12月，在中国铁物改革脱困工作方案下，铁物股份向投资人转让中铁物晟科技的股权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是中国铁物下属子企业的产权转让或者以债转股行为，已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铁物）决策和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中国铁物已就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路径、资产评估及转股价格等整体方案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复函同意中国铁物实施本次整体方案。

因此，中国铁物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其下属子企业的产权变动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评估备案，且国务院国资委已复函同意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评估结果等整体方案，因此本次债转股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2、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89%的股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前述，招商平安于2018年12月通过参与中国铁物市场化债转股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由于招商平安未参与本次重组，中国铁物拟按照其要求根据债转股协议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89%股权。

就本次股权回购，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物履行市场化

债转股协议回购招商平安持有中铁物晟科技 1.89% 股权事项的请示》（中铁物财务[2020]68 号），请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财管[2018]735 号）及债转股协议的约定，按照与招商平安之间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中关于投资退出具体约定的交易条件提前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89% 的股权。

2020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就上述请示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市场化债转股股权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中国铁物按照与投资人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开展相关股权回购事宜。

2020 年 6 月，中国铁物与招商平安签署关于股权回购的相关协议，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债转股协议约定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复函确认的作价依据确定。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178,994.33 万元。本次回购招商平安所持股权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不高于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评估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发生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收购资产等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本次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89% 股权涉及企业国有产权的变动，但由于本次股权回购是中国铁物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方案中的组成部分，且在债转股实施时已经就投资人退出回购安排进行了约定，中国铁物也就回购招商平安股权的方式、价格等交易安排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复函同意，因此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所持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89% 股权是按照与招商平安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中关于退出回购安排的约定进行，股权回购的方式和价格等交易安排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复函同意，且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重组经备案的评估值，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

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前述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债权转股前后的金额、转换金额计算过程等

根据铁物股份の確認及本所律師核查，2018年12月，铁物股份以中铁物晟科技为债转股实施平台，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铁物股份将其所持的中铁物晟科技部分股权转让给债转股投资人，获得股权转让款共计约70.5亿元；获得的全部款项用于偿还铁物股份的相应债务。

上述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债转股前后的债权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债

根据铁物股份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铁物股份の確認，铁物股份以股抵债涉及的私募债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	募集金额	债券余额 (截至 2018.7.31)	债券持有人	铁物股份 以股抵债 金额	偿还后 余额
13 铁物资 PPN001	2013.12.3	2018.12.3	25 亿元	21.25 亿元	工行个人增利 40 天 理财产品	21.25 亿 元	0 亿元
					浦银浦发上分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信托资金财富 (单一资金信托)		
					北京农商行理财专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 司		
13 铁物资 PPN002	2013.12.17	2018.12.17	25 亿元	21.25 亿元	兴业北分理财 1 期	21.25 亿 元	0 亿元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 合社		
					中信建投龙兴 435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 司							
14 铁物资 PPN001	2014.2.18	2019.1.25	50 亿元	42.5 亿元	华融稳益定向计划	25 亿元	17.5 亿 元
					农业银行		
					山东信托华创稳盈 2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	募集金额	债券余额 (截至 2018.7.31)	债券持有人	铁物股份 以股抵债 金额	偿还后 余额
					号(集合资金信托)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国长城资管管理公司		
合计	-	-	100亿元	85亿元	-	67.5亿元	17.5亿元

注：上表中债券“14铁物资PPN001”剩余金额已于2019年全部兑付完毕。

2、银行贷款

根据银行贷款协议及铁物股份的确认，铁物股份以股抵债涉及的银行贷款主要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总金额	借款余额(截至2018.7.31)	铁物股份以股抵债金额	偿还后余额
民生银行	2017.2.28	2021.12.31	31.7亿元	20.3亿元	3亿元	17.3亿元

(四) 前述《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业绩承诺、退出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12月，铁物股份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时，分别与芜湖长茂等7家机构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铁物晟科技业绩承诺、退出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事项	主要内容
反稀释保护	投资人持股期间，非经投资人与铁物股份达成一致不得增资，引进新投资者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转股限制	铁物股份不得将其所持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进行处置，经投资人书面同意除外，投资人不同意的，有权但无义务以相同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
跟随出售权	如铁物股份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投资人有权共同进行股权出售。
领售权	部分投资人约定，如标的获得第三方的收购要约，若投资人同意接受该收购要约，则铁物股份应同意该出售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配合完成该出售行为。若铁物股份不同意出售，则铁物股份应收购投资人所持全部股份。
利润分配/分红承诺	铁物股份就中铁物晟科技作出业绩承诺，如中铁物晟科技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铁物股份对中铁物晟科技未实现的差额部分予以补偿。投资人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期间，铁

条款事项	主要内容
	物股份应确保中铁物晟科技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70% 对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当中铁物晟科技实现重组上市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中铁物晟科技的分红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后续退出	<p>在投资人未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形下，各方同意优先按如下约定，由上市公司收购投资人所持中铁物晟科技股权，实现中铁物晟科技的投资退出：</p> <p>《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铁物股份和中铁物晟科技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国境内的某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投资人所持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包括上市公司向投资人定向发行股份或通过自有资金、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等方式向投资人支付现金。</p> <p>中铁物晟科技未能《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实现重组上市，除经投资人同意外，铁物股份须在 60 个月期满后按照投资人实际出资额加上持股期间资金收益回购投资人所持中铁物晟科技的股权，持股期间资金收益按照约定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扣除持股期间投资人取得的全部现金分红。与部分投资人约定提前回购条款，投资期间如发生触发提前回购的情形，该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将触发提前回购。</p>

2020 年 6 月，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同时约定自股权回购交割日起，债转股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合同全部权利义务终止。

2020 年 6 月，铁物股份和中铁物晟科技分别与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等 6 家投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自上述债转股后，债转股协议（即 2018 年 11 月、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退出条款及分红承诺补偿条款从未触发，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关于该等协议约定的未履行部分及对应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再履行，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一汽夏利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获得核准后终止实施）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一汽夏利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日或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批复之日起恢复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6 月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所持中铁物晟科技 1.89% 股权，是按照招商平安投资入股中铁物晟科技时约定的收益率及回购价款计算公式为作价依据确定股权回购价格，且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重组经备案的评估值，该次股权回购的方式和价格等交易安排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2018 年 12 月中铁物晟科技实施债转股时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0942 号评估报告已经中国铁物予以备案，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实施债转股时铁物股份与芜湖长茂等投资

人之间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0 年 6 月终止，不会影响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权属清晰，上述事项均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问题 6：申请文件显示：1) 2016 年 5 月 25 日，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121,883 万元增加至 221,883 万元，铁物股份将对华东集团的 10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华东集团的出资；2) 2018 年 2 月 9 日，中国铁物同意将铁物股份对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总贸易）的债权 38,959.04 万元转为铁物股份持有的物总贸易的股权，转股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物总贸易债转股后注册资本为 45,459.035521 万元；3) 2018 年 1 月，铁物股份和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转股日期，天津公司将铁物股份债权 24,582 万元转为铁物股份的股权，上述债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债权的形成原因、债权人是否已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2) 上述增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前述债权的形成原因、债权人是否已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

根据华东集团、物总贸易、天津公司的工商档案、铁物股份对该等公司债转股的协议、内部贷款相关凭证等相关资料，铁物股份用以转为出资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被投资企业	债权人/股东	转股日期	债权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债权形成原因	债权人的合同义务及履行情况
华东集团	铁物股份	2016.5.20	100,000	100,000	内部贷款	铁物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10 月、12 月、2016 年 1 月向华东集团提供内部贷款 170,570 万元，截至转股前（2016 年 5 月 20 日），该等内部贷款尚有 135,631.21 万元未归还，铁物股份以其中 100,0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
物总贸	铁物	2017.12.31	38,959.04	38,959.04	内部贷	铁物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易	股份				款	9月、2016年12月、2017年11月向物总贸易提供内部贷款39,873.7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内部贷款尚有38,959.04万元未归还，铁物股份以其中38,959.04万元债权转为股权
天津公司	铁物股份	2017.12.31	24,582	24,582	内部贷款	铁物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017年12月向天津公司提供内部贷款24,58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内部贷款尚未归还，铁物股份以其中24,582万元债权转为股权

(二) 上述增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三) 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如前述，铁物股份对华东集团、物总贸易、天津公司的债权均为依法享有的债权，是由于铁物股份向上述被投资企业提供内部贷款而产生，铁物股份已经履行债权对应的合同义务，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铁物股份以上述债权转为股权，增加华

东集团、物总贸易、天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物股份历史上以对华东集团、物总贸易、天津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增加上述公司的注册资本，铁物股份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问题 7：申请文件显示，中铁物晟科技子公司华东集团、物总贸易均存在减资行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减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76 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华东集团和物总贸易减资具体情况

1、华东集团 2018 年 11 月减资

2018 年 11 月减资前，华东集团为中铁物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9 月 13 日，中国铁物批复同意华东集团注册资本减少 10.1 亿元。2018 年 11 月 1 日，中铁物晟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华东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221,883 万元减少至 120,610.3437 万元。

就本次减资事宜，华东集团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并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在《青年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8 年 11 月 8 日，华东集团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减资公告期间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华东集团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物总贸易 2007 年 12 月减资

2007 年 12 月减资前，物总贸易为中国铁物和北京森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公司。2007 年 11 月 8 日，物总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物总

贸易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减少至 6,500 万元，北京森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方减少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上述减资已经中国铁物作出《关于物贸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

就本次减资事宜，物总贸易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11 日、12 日在京华时报刊登了三次减资公告。

2007 年 10 月 8 日，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夏天海验字[2007]第 025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8 日，物总贸易已减少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减少北京森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8 日，物总贸易及其股东出具的《债务清偿情况及担保情况的说明》，减资公告期间无债权人要求偿还债务或担保情况。

2007 年 12 月 4 日，物总贸易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上述减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 176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东集团和物总贸易在减资时，均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华东集团和物总贸易均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并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物总贸易 2007 年实施的减资，减资后的注册资本未低于当时法律要求

的法定最低限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东集团 2018 年的减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物总贸易 2007 年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





八、《反馈意见》问题 8：申请文件显示，铁物股份许可中铁物晟科技等公司无偿使用 45 项商标，并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相关终止许可的条款，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述许可终止及对中铁物晟科技等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铁物股份与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铁物股份无偿许可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使用 45 项商标，主要内容如下：

（1）许可商标及许可方式

铁物股份许可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及该等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使用的商标为铁物股份拥有的“ 中国铁路物资”“中国铁路”“ CRM”“ 中铁”“ 中铁”“SINOMOR”系列共 45 项注册商标，对于铁物股份未来可能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注册的上述图样在其他类别注册商标，铁物股份同样许可上述被许可方使用。

许可商标的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2）许可使用的范围

被许可方使用许可商标的范围不应超出许可商标经核准的商品或服务种类。

(3) 许可使用期限

各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该等商标的有效期限（含续展后重新计算的商标有效期）。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铁物股份继续将该等商标按协议约定许可给被许可方使用。

铁物股份确认，被许可方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生效前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在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取得铁物股份的同意授权，该等使用为无偿使用，铁物股份不会对协议签署前被许可方使用许可商标主张、追索权利或赔偿。

(4) 许可使用的区域

铁物股份许可被许可方在全球范围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商标。

(5) 许可使用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铁物股份同意被许可方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6) 许可商标的使用

被许可方应严格按照许可商标的样式使用许可商标，未经铁物股份同意不得任意改变许可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组合，不得超越许可商标的经核准的商品或服务种类使用许可商标。

(7) 商标权的有效性及其维持

在协议有效期内，铁物股份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被许可方应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必要协助。

铁物股份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铁物股份不存在将许可商标排他或独占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如铁物股份拟出售或以任何形式处置许可商标、拟在许可商标上建立任何权利负担，必须得到被许可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且被许可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铁物股份承诺在许可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条件及时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该等许可商标到期续展

后，铁物股份继续将该等商标许可给被许可方使用，保证被许可方未来可以持续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各方确认，与许可商标及其相关的标识、标签等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铁物股份所有。除协议规定的使用权外，被许可方就许可商标不享有其他任何权利。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许可商标的所有权发生变化，协议及所有条款对许可商标的受让人具有同等效力。如因客观需要，受让人和被许可方可重新签署协议，除非各方达成一致，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不得发生变化。

协议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方式进行。

（二）是否存在相关终止许可的条款，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述许可终止及对中铁物晟科技等公司的影响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该等商标的有效期限（含续展后重新计算的商标有效期），非经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不得变更协议，协议中不存在相关终止许可的条款，也不存在关于被许可方股权变更等而导致终止或者变更协议的条款。

铁物股份作出《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承诺函》，承诺“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期限内，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及该等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有权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享有对许可商标的使用权，上述商标许可不受本次交易的影响，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履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因此，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均可通过许可的方式长期稳定的使用被许可商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述许可终止，本次交易完成后，铁物股份将继续履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不会对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的商标使用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物股份与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不存在相关终止许可的条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述许可终止，不会对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的商标使用产生影响，也

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问题 9：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公司的多项房屋、土地及设备处于抵押状态；（2）为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或融资，标的公司多项应收账款、承兑汇票处于受限状态；（3）中铁物晟科技子公司安徽恒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向商业银行借款合计约 4,000 万元，由含山县通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恒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安徽恒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用评估价值约 3,410 万元的机械设备抵押做反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因担保或质押而形成的全部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债权的期限、金额、实际用途、抵押权人、抵押物、受限期间、解除条件、解除安排等；2) 截至目前，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标的公司因担保或质押而形成的全部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标的公司存在以自有土地、房屋和设备提供抵押或质押以获得贷款或融资,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涉及债务金额合计 32,750.46 万元 (不包括中铁物晟科技内部子公司之间债务)。此外, 为加快运营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标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利用金融机构授信, 依规定缴纳保证金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 以经营活动取得的应收商业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融资或质押开票, 以应收账款转让进行融资。上述业务形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受限的情形。通过开展上述业务, 有效利用金融机构信用用于上游供应商结算,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具体如下:

1、土地、房屋及设备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屋及设备抵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期限	债权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债权余额 (万元)	受限原因	实际用途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受限期间	解除条件及安排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1	2020.3.2-2021	5,000	5,000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	成都农村商业	①1 项房产	2020.3.2-20	被担保债权获得清偿

序号	债权期限	债权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债权余额 (万元)	受限原因	实际用途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受限期间	解除条件及安排
	.9.1				资金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锦江支行	成房权证监证自第 2674688 号 ②2 项土地使用权 青国用 2011 第 3635 号 青国用 2011 第 3636 号	21.9.1	后, 抵押解除
2	2017.3.20-202 0.3.20 (在该 期间发生的 一系列债权)	3,002.90	0	保函抵押	履约和投 标保函	平顶山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① 48 项房产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 11002281~11002287、 11002342~11002344、 11002346、11002348、 11002350、11002362、 11002370、11002372、 11002375~11002380、 11002382、11002383、 11002392、 11002404~11002406、 11002408、11002409、 11002412、11002413、 11002415、11002420、 11002421、 11002423~11002426、 11002429、 11002434~11002439、	与保函期限 一致 (最晚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全 部退还后抵 押解除	截至 2020.7.31, 保函 全部退还, 抵押已解 除

序号	债权期限	债权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债权余额 (万元)	受限原因	实际用途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受限期间	解除条件及安排
							11002447、11002448 号 ②1 项土地使用权 平国用(2011)第 SZ028 号		
3	2020.3.26-202 1.3.25	2,000	2,000	抵押借款	支付材料 款, 补充 流动资金	安徽含山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 项房产及对应土地使 用权(皖(2020)含山 县不动产第 0002233 号)	2020.3.26-2 021.3.25	被担保债权获得清偿 后, 抵押解除
4	2017.1.1-2022 .12.31 (在该 期间发生的 一系列债权)	4,245.6	4,278.32	为内部货 款往来提 供抵押	支付材料 款	铁鹏水泥	机器设备和 1 项房产及 对应土地使用权(皖 (2017)长丰县不动产 权第 0042266 号)	与主债权期 间一致	被担保债权获得清偿 后, 抵押解除
5	2017.11.24-20 22.11.23	250	250	抵押借款 (内部)	支付材料 款, 补充 流动资金	铁鹏水泥	机器设备	2017.11.24- 2022.11.23	被担保债权获得清偿 后, 抵押解除
6	2019.6.24-202 0.6.24 (续贷至 2021.6.24)	1,000	1,000	抵押反担 保	支付材料 款, 补充 流动资金	含山县通达融 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	含山县通达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为恒达 器材提供担保, 恒达器 材用机器设备抵押提 供反担保	2020.6.24-2 021.6.24 (续贷至 2021.6.24)	被担保债权获得清偿 后, 抵押解除
小计 (不含中铁物 晟科技内部债务)		11,002.90	8,000.00	—	—	—	—	—	—

序号	债权期限	债权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债权余额 (万元)	受限原因	实际用途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受限期间	解除条件及安排
天津公司									
7	2017.9.1-2021 .12.31	4,891.90	4,891.90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 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 分行	10 项房产及对应土地 使用权（房地证津字第 107031104257 号 107031104263~107031 104271 号）	2017.9.1-20 21.12.31	被担保债权获得清偿 后，抵押解除
8	2017.9.1-2021 .12.31	6,571.25	6,571.25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 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 分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2031115944 号	2017.9.1-20 21.12.31	被担保债权获得清偿 后，抵押解除
9	2017.9.1-2021 .12.31	6,873.48	6,873.48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 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 分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2031115942 号	2017.9.1-20 21.12.31	被担保债权获得清偿 后，抵押解除
10	2017.9.1-2021 .12.31	3,410.93	3,410.93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 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 分行	房地证津字第 110031107962 号	2017.9.1-20 21.12.31	被担保债权获得清偿 后，抵押解除
小计		21,747.56	21,747.56	—	—	—	—	—	—

注：上表第 4 项、第 5 项抵押/质押权人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铁物晟科技的下属子公司。

2、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浙商银行应收款链平台转让应收款进行融资，或通过转让及回购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展保理融

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受限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期限	债权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债权余额 (万元)	受限原因	实际用途	权利人(应收账款受 让方)	受限资产	受限期间	解除条件 及安排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1	2020.3.11-20 20.7.10	3,000	0	应收账款转让 融资	补充流动资 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	2020.3.11-20 20.7.10	到期付款 后解除
2	2020.3.26-20 20.6.24	5,000	0	应收账款转让 融资	补充流动资 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	2020.3.26-20 20.6.24	到期付款 后解除
3	2020.1.21-20 21.1.19	820	820	应收账款转让 融资	补充流动资 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应收账款	2020.1.21-20 21.1.19	到期付款 后解除
小计		8,820	820	—	—	—	—	—	—
天津公司									
4	2020.04.03-2 020.07.31	3,500	0	应收账款转让 融资	经营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	2020.04.03-2 020.07.31	到期付款 后解除
5	2020.04.27-2 020.08.24	1,500	1,500	应收账款转让 融资	经营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	2020.04.27-2 020.08.24	到期付款 后解除
小计		5,000	1,500	—	—	—	—	—	—
物总贸易									
6	2020.2.26-20 20.5.21	3,000	0	应收账款转让 融资	支付货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	2020.2.26-20 20.5.21	到期付款 后解除
7	2020.3.12-20 20.5.21	1,000	0	应收账款转让 融资	支付货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	2020.3.12-20 20.5.21	到期付款 后解除

序号	债权期限	债权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债权余额 (万元)	受限原因	实际用途	权利人(应收账款受 让方)	受限资产	受限期间	解除条件 及安排
小计		4,000	0	—	—	—	—	—	—

3、票据质押、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未到期的票据贴现、以经营活动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和缴纳保证金的方式开具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而形成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货币资金受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票据、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期限	债权金额(万 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债 权余额(万元)	受限原因	实际用途	担保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期间	解除条件及 安排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1	3 个月至 12 个月不等， 债权最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到 期	6,599.01	1,800	票据贴现（有追 索权）	支付货款	交通银行、民 生银行、工商 银行	银行/商业承兑 汇票	与主债权 期限一致	票据到期托 收解除
2	3 个月至 12 个月不等	708,506.55	362,103.04	票据质押开票、 缴纳保证金开立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货款	银行承兑汇 票的付款行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与主债权 期限一致	票据到期付 款解除

序号	债权期限	债权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7月末债权余额(万元)	受限原因	实际用途	担保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期间	解除条件及安排
3	3个月至12个月不等	40,516.18	28,771.67	开立保函、信用证、应收款链	履约担保	保函或信用证的付款行	货币资金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保函退还或信用证到期后解付
小计		755,621.73	392,674.72	—	—	—	—	—	—
天津公司									
4	3个月至12个月不等	22,425	11,09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行	货币资金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票据到期付款解除
5	3个月至12个月不等	717.86	717.86	开立保函、信用证	履约担保	保函或信用证的付款行	货币资金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保函退还或信用证到期后解付
小计		23,142.86	11,807.86	—	—	—	—	—	—
物总贸易									
6	3个月至12个月不等	17,456.67	8,692	票据质押开票、缴纳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货币资金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票据到期付款解除
7	3个月至12个月不等	258.47	258.47	开立保函	履约担保	保函的付款行	货币资金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保函退还后解付
小计		17,715.15	8,950.47	—	—	—	—	—	—

注：上表第2项金额不含中铁物晟科技内部子公司之间相互抵消的应付应收票据金额。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除上述融资形成的货币资金受限外，中铁物晟科技还存在因诉讼涉及银

行存款被冻结、因开展矿产开采在银行建立基金账户提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因政府拨付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住房维修基金等涉及资金共管等导致资金受限金额合计 3,328.65 万元。

(二) 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剩余债务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融资合同全面履行了义务，如期支付各期利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且各标的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大额金融机构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偿还相关债务的不良信用记录。

上述截至报告期末形成的债务中，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以自有土地、房屋和设备提供抵押或质押获得融资形成的债务余额为 29,747.56 万元(其中中铁物晟科技为 8,000 万元，不含中铁物晟科技内部子公司之间债务；天津公司为 21,747.56 万元)；此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票据贴现、质押开票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成的债务余额为 415,753.05 万元(其中中铁物晟科技 393,494.72 万元,天津公司 13,307.86 万元,物总贸易 8,950.47 万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上述债务均在债务存续期内，尚未到期，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上述担保及质押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担保及质押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项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铁物晟科技	资产负债率	78.51%	78.47%	74.16%
	流动比率(倍)	1.14	1.13	1.19
	速动比率(倍)	1.00	1.06	1.11

物总贸易	资产负债率	82.09%	85.34%	78.16%
	流动比率（倍）	1.19	1.15	1.21
	速动比率（倍）	1.11	1.07	1.05
天津公司	资产负债率	90.30%	88.85%	93.25%
	流动比率（倍）	1.25	1.32	1.54
	速动比率（倍）	1.15	1.28	1.3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其所处的批发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需要通过加大债务融资提升业务规模获得更高的收益。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超过 70%，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较为可比，且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超过 1 倍，标的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 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宽裕。截至 2020 年 7 月末，中铁物晟科技货币资金余额为 913,980 万元，物总贸易货币资金余额为 16,281 万元，天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4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末，中铁物晟科技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488,713.99 万元，物总贸易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6,215.00 万元，天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7,712.45 万元。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和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还可根据未来生产经营需求，有计划地向银行申请新的授信额度，为每年需要偿还的债务提供保障。

(3) 标的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大额金融机构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偿还相关债务的不良信用记录。

(4) 标的公司与众多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各债权人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时，多方面考虑了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等因素，综合多方面因素进行判断并下发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义务，如期支付各期利息，不存在逾期支付之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系日常经营过程中为进行融资而发生的

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标的公司按照相关合同如期履约，上述担保或权利受限事项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天津公司 100% 股权及物总贸易 1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拟购买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因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间常规融资对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设定了抵质押或者因正常开展业务而进行应收账款融资、票据贴现或质押融资、缴纳保证金以开立承兑汇票或保函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状况及偿债指标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天津公司 100% 股权及物总贸易 100% 股权，该等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之情形，拟购买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应在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拟购买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因担保或质押而形成的全部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债务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收益法评估类范围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48,457.52 万元、76,668.98 万元、80,779.79 万元。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铁物置业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当年至 2024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不低于 2,757.0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承诺净利润是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 如不扣除，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 26 号准则）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

承诺净利润是指：就收益法类范围公司而言，指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承诺的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按本次重组各家公司置入的股权比例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合计数总额；就铁物置业而言，指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承诺铁物置业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按本次重组铁物置业置入的股权比例计算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

实际净利润数是指：就收益法类范围公司而言，指该等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按本次重组各家公司置入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合计数总额；就铁物置业而言，指该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按本次重组铁物置业置入的股权比例计算的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因此，前述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5：申请文件显示，1) 铁物股份已与中铁物晟科技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铁物股份持有的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100%股权交由中铁物晟科技进行托管；2)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竞争业务委托给本次拟置入资产或其下属公司管理，并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请你公司：1) 全面核查除北京公司等公司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业务；如有，请补充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2) 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及《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期限、各方权利义务等；3) 上市公司对被托管公司实施托管的主要方式；4) 受托企业是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5) 上述托管安排是否能够实质上解决上市

公司与中铁物、铁物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6) 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除已披露的北京公司等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可能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业务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及物总贸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其中轨道交通产业物资供应链管理以铁路物资供应链管理为主，铁路建设工程物资生产制造主要为水泥、轨枕的生产制造。

2、直接控股股东铁物股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铁物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以及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国际集团、北京公司、上海公司、现代物流公司等公司外，铁物股份下属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00.00	100.00	土地房产管理
2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8,233.00	100.00	粮食仓储及运输
3	北京中物京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4	中铁物资成都材料有限公司	4,110.00	100.00	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
5	中铁物资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42,020.00	84.06	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
6	中国铁路物资青岛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已不实际开展业务
7	中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 万美元	73.43	融资租赁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中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72.50	融资担保服务

如上表所示,铁物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土地房产管理、粮食仓储及运输、资产管理、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融资租赁服务、融资担保服务等,均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铁物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铁物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铁物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及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哈物流公司、广州公司、沈阳公司等公司外,中国铁物下属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7,000.00	100.00	中国铁物内部资产管理平台公司,下属管理公司除少量物业管理业务外,已基本不实际开展业务
2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3	中铁物总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物流工程物流、生产制造物流、多式联运等综合物流运输服务
4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158.00	100.00	杂志出版
5	中铁物总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铁路废旧物资综合利用
6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43.159	50.95	新型建材生产

上表中,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中,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哈物流公司、广州公司、沈阳公司等公司外,其他企业均已不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其他可能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业务。

除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外,中国铁物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资产管理、物流运输服务、杂志出版、铁路废旧物资综合利用、新型建材生产等,均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北京公司等公司外,中国铁物、铁物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可能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或

业务。

(二)《股权托管协议》及《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方	托管股权	托管期限	各方权利义务
委托方： 铁物股份 受托方： 中铁物晟 科技	北京公司 100%股权	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至委托方以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北京公司股权或竞争性资产和业务注入一汽夏利，或依协议约定转让给与委托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北京公司终止从事竞争性业务之日止。	一、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①在托管期限内，受托方除该协议保留权利外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北京公司行使重大事项的股东表决权；有权向北京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对北京公司的领导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考核、日常经营等进行管理的人事经营管理权；以及对北京公司财务、日常经营进行检查、监督、管理的监督管理权。 ②受托方应当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及北京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委托方股东权益，不损害委托方的正当利益。 二、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①享有北京公司 100%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及收益权、分红决定权及获取红利的权利、北京公司的增资、减资、合并事项的表决权，对北京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决定权、享有资产处置收益。 ②受托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和公司决策程序决策后，需要对外以委托方名义出具股东决策文件的，委托方应当配合并按照受托方决策意见出具相关手续文件。 ③委托方有权知悉、监督受托方行使托管权的情况，当受托方在行使托管权过程中出现损害委托方或北京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时，委托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予以纠正。

2、《委托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1)《委托管理合同》的签署方、托管资产及托管期限

签署方	托管资产	托管期限
委托方：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工程建设物资供应业务及	2020.05.01-2023.0

签署方	托管资产	托管期限
受托方：招标公司	相关资产	4.30
委托方：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集团下属公司） 受托方：招标公司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物资供应业务及相关资产	2020.05.01-2023.0 4.30
委托方：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集团下属公司） 受托方：武汉公司	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物资供应业务及相关资产	2020.05.01-2023.0 4.30
委托方：国际集团 受托方：轨道集团	国际集团线路物资供应业务及相关资产	2020.06.01-2023.0 5.31
委托方：现代物流公司 受托方：物总贸易	现代物流公司工程建设物资供应业务及相关资产	2020.05.01-2023.0 4.30
委托方：哈物流公司 受托方：物总贸易	哈物流公司工程建设物资供应业务及相关资产	2020.06.01-2023.0 5.31
委托方：广州公司 受托方：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广州公司工程建设物资供应业务及相关资产	2020.05.01-2023.0 4.30
委托方：沈阳公司 受托方：轨道集团	沈阳公司工程建设物资供应业务、线路物资供应业务及装备物资供应业务及相关资产	2020.06.01-2023.0 5.31
委托方：上海公司 受托方：华东集团	上海公司工程建设物资供应业务及装备物资供应业务及相关资产	2020.06.01-2023.0 5.31

注：上述《委托管理合同》均约定，委托期限届满前，如委托管理范围内业务仍未终结或结清，本合同项下委托期限自动延长至委托管理范围内业务全部终止或结清之日。

（2）委托管理内容

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为开展相关业务涉及的采购、销售、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具体包括：

①受托方对委托方已经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相关的合同进行统计分析；

②受托方审核制定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经营计划、采购计划、供应计划、销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预决算计划、资金回款计划及经营目标，统筹资产和业务的经营管理事宜；

③受托方组织甲方开展采购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拓和确定上游供应资

源和渠道、签订采购合同、组织货物接收等事宜，监督委托方合同执行情况；

④受托方组织甲方开展业务具体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下游客户的供货（包括运输）、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事宜，监督委托方合同执行情况；

⑤受托方组织委托方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和经营；

⑥受托方组织委托方对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经营进行成本核算与控制，对资金需求与结算、资金支出及回款等财务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

⑦为开展上述委托管理事宜，受托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委托方派驻必要的管理人员，并组织制定和实施委托方人事安排方案及管理制度，对委托方具体业务执行和人员提出考核建议；

⑧其他为开展委托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经营管理涉及的其他管理事务或决策事项。

在委托管理期间，委托方作为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的所有人和业务经营主体不变，受托方仅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提供委托管理和服务，委托方对外仍独立开展采购、销售事宜，由委托方签订相关合同、开具（或收取）发票、支付（或收取）款项、交付（或接收）货物，自行承担并履行采购和销售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在委托管理期间，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经营的利润、亏损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3）双方权利义务

①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a）委托方享有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的法人财产所有权及业务经营的收益等权利。

(b) 委托方享有对受托方受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其效益的监督检查权。

(c) 委托方应按照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资产和业务委托给受托方管理。

(d) 委托方应提供委托管理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商业档案文件，提供委托管理所需的生产管理办公场所、交通运输设备和办公设施等后勤保障。

(e) 委托方应负责制订具体经营计划、采购计划、供应计划、销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预决算计划、资金回款计划及经营目标，并提交受托方审核决定。

(f) 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审核确定的各项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执行和运作具体业务。

(g) 在受托方的统一管理、组织和监督指导下，委托方负责委托管理业务合同的具体执行和运作，承担采购、运输、交货、结算及货款清收等与经营有关的具体事项。

(h) 按照受托方的人事安排方案及管理制度承担有关业务人员管理相关工作，按照受托方考核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i) 按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以及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j) 委托方应为委托管理过程中遇到的一切紧急情况的处理提供支持和保障，以保证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k) 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在委托管理合同有效期间，委托方不得将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委托受托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持有和管理。

②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a) 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受托方享有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经营管理权，享有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和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相应经营活动的管理权利。

(b) 享有取得委托管理费用以及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收款项的权利。

(c) 受托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忠实、尽职地履行委托管理合同，并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负责统一管理、组织和指导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采购、销售、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事项。

(d) 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进行经营管理、决策。

(e) 按照合理和节约的原则，进行经营成本控制。

(f) 根据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需要，配备必要的机构和管理人员。

(g) 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按委托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信息。委托管理期限内，如发生任何重大事项，受托方应在第一时间以合理方式通报委托方，在日常委托管理过程中，受托方应将涉及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相关重大经营管理的文件资料以书面形式通报委托方。

(三) 上市公司对被托管公司实施托管的主要方式

1、股权托管的主要方式

北京公司系铁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北京公司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轨、道岔等铁路物资和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为避免北京公司与未来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铁物股份将其持有的北京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等权利委托给中铁物晟科技行使。

根据《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

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主要包括：（1）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2）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知悉公司重大事项；（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5）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财务总监）；（6）查阅章程、股东名称、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文件、财务会计报告；（7）有权依法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权利。

根据铁物股份与中铁物晟科技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中铁物晟科技主要通过行使重大事项的股东表决权、人事及经营管理权、监督管理权等对北京公司实施托管，具体如下：

（1）通过受托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北京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除协议约定的铁物股份保留享有的部分权利外，中铁物晟科技有权代表铁物股份并依中铁物晟科技意志、遵照受托方的章程和规章制度独立作出北京公司的股东决定，对北京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2）人事及经营管理权。中铁物晟科技有权代表铁物股份并向北京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中铁物晟科技有权对北京公司行使股东对所出资企业的管理权利，决定北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向，对北京公司的领导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考核、日常经营等进行管理。

（3）监督管理权。中铁物晟科技有权对北京公司的财务账簿及公章、财务章及相关财务资料、账册进行检查和监管。中铁物晟科技有权监督北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双方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已涵盖《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中除铁物股份保留权利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中铁物晟科技通过行使表决权、人事及经营管理权及监督管理权等股东权利可对北京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此外，根据双方的约定，托管期间，对于中铁物晟科技的决定，铁物股份有义务配合并按照中铁物晟科技决策意见出具相关手续文件并出具股东决策文件（如需）；铁物股份不得单方面撤销托管授权。如铁物股份在托管期限内向

其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北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应当取得中国铁物的批准并征得中铁物晟科技的书面事先同意，同时中铁物晟科技享有优先购买铁物股份所持北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选择权。

综上，股权托管方式具体明确，具有可执行性，中铁物晟科技通过行使表决权、人事及经营管理权及监督管理权等股东权利可对北京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2、业务托管的主要方式

国际集团等业务托管范围内公司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轨、道岔等铁路物资和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国内贸易业务。该等公司目前均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且同类业务在手订单数量较少，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公司已停止新增竞争业务，并由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相关公司作为受托方对该等公司存量竞争业务进行管理。

结合相关公司的实际情况，受托方根据相关公司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存量竞争业务的采购、供应、结算等主要环节进行管理及监督，具体如下：

(1) 受托方对存量竞争业务采购进行管理及监督。

业务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实地考察、对供应商信用评价、合同评审及签订等。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受托方将结合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业务进展审核制定采购计划，据此组织委托方开展采购具体事项，包括进行成本核算与控制、开拓和确定供应资源和渠道、签订采购合同、资金支出等财务事项，并进行管理和决策，实现对采购关键环节的管控及监督。

(2) 受托方对存量竞争业务供应进行管理及监督。

供应流程主要包括制定供应计划、匹配采购计划并形成发货指令、选择运输商（如需）、发货、验收、采购/物流付费、定期对账等。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受托方将结合具体项目的进展、业主需求等因素审核制定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供应计划、销售计划，据此组织委托方开展供应业务具体经营事项，包括

向下游客户的供货（包括运输）、质量检验、交接。此外，受托方将对委托方具体业务执行和人员提出考核建议，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委托方派驻必要的管理人员。受托方通过对人员的考核、供应流程的监督及管理，可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3）受托方对存量竞争业务结算流程进行管理及监督。

业务结算流程主要包括编制销售结算清单、核对销售结算清单、开具销项发票、办理结算、跟踪应收账款执行情况、确认回款、更新台账、定期进行函证对账等。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受托方审核制定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财务预决算计划、资金回款计划，统筹资产和业务的经营管理事宜，对委托管理范围内业务的结算及回款等财务事项进行决策，对竞争业务结算流程进行监督。

（4）对存量竞争业务进行统计分析及其他基础管理工作

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受托方定期对委托方已经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相关的合同进行统计分析，监督委托方采购、销售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存量业务顺利执行，从实质上解决相关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公司需核算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收付款、规范业务台账管理、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妥善保管各环节单证并进行归档。受托方将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定期检查委托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的情况，查阅相关台账及信息管理、单证归档情况。

在委托管理期间，委托方作为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的所有人和业务经营主体不变，受托方仅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相关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制度提供委托管理和服务，具体包括对存量竞争业务的采购、供应、结算等主要环节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存量合同有效执行，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委托方对外仍独立开展采购、销售事宜，由委托方签订相关合同、开具（或收取）发票、支付（或收取）款项、交付（或接收）货物，自行承担并履行采购和销售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经营的利润、亏损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委托方《委托管理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投标、尚未开标的竞争业务项目，在后续中标后也纳入上述托管范围。此外，自委托管理之日开始，委托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对外洽谈或签订委托管理范围内业务的新的销售业

务合同。

综上，国际集团等业务托管范围内公司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该等公司已停止新增竞争业务，并由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相关公司作为受托方对该等公司存量竞争业务进行管理，各方已根据相关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业务托管的主要方式并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受托方通过对委托方相关竞争业务主要环节进行监督和管理，有利于避免及解决相关公司的同业竞争。

（四）受托企业是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中铁物晟科技作为受托方按照协议约定收取固定托管费用，结合北京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托管费用为 50 万元/年，北京公司 100% 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及收益权、分红决定权及获取红利的权利仍由委托方铁物股份享有，托管期间内北京公司的利润和亏损由铁物股份享有和承担。

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基于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了完成受托管理工作所需的人员支付的人工薪酬、预计投入的工时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托管费用。其中，在委托管理期间，现代物流公司相应资产及业务的托管费用为 62 万元，国际集团、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公司、上海公司、沈阳公司的托管费用为 10 万元/年，哈物流公司相应资产及业务的托管费用为 3 万元/年，国际集团等业务托管范围内公司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的法人财产所有权及业务经营的收益、亏损等权利，仍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经与立信会计师确认，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受托方，仅收取固定托管费用，无法享有受托企业或受托业务对应的可变回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以控制为基础的合并报表标准。此外，受托企业目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相对较差，如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不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受托企业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五）上述托管安排是否能够实质上解决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1、该等公司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托管安排符合实际情况

由于北京公司因瑕疵资产尚未完成规范、经营业绩不佳，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代物流公司、哈物流公司、广州公司、沈阳公司、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定位与拟购买资产存在显著差异、盈利状况不满足上市条件，该等公司目前均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为解决北京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中铁物晟科技受托管理北京公司 100% 股权的方式，并拟在北京公司划拨地等瑕疵资产完成处置或规范，经营业绩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北京公司的股权或其同业竞争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使其终止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因国际集团等公司在手订单数量较少，结合该等公司的业务现状，对国际集团等公司采取业务托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上述托管安排符合该等公司实际情况，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具有可行性。

2、托管安排有利于实质上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1）受托方自主决定被托管公司或委托范围内业务的经营

根据铁物股份与中铁物晟科技签署的关于北京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中铁物晟科技根据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北京公司 100% 股权，铁物股份除保留北京公司 100% 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分红决定权及获取红利的权利等特定的股东权利外，中铁物晟科技有权代表铁物股份并以自身意志独立作出股东决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并不限于决定被托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名、选举、表决更换董事等，决定被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该等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受托方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经营管理，包括开展业务涉及的采购、销售、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其他经营管理相关的事

项。具体而言，受托方有权审核制定相应的经营计划、采购计划、供应计划、销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财务决算计划、资金回款计划及经营目标，统筹资产和业务的经营管理，组织委托方开展具体采购、经营事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派驻必要的管理人员，并组织制定和实施委托方人事安排方案及管理制度，对具体业务执行和人员提出考核建议。委托方《委托管理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投标、尚未开标的竞争业务项目，在后续中标后也纳入上述托管范围。此外，自委托管理之日起，委托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对外洽谈或签订委托管理范围内业务的新的销售业务合同。

综上，通过股权及业务托管安排，受托方拥有被托管公司或被托管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实际决策权或监管权，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或子公司自主决定受托管理范围内的业务经营，对被托管公司或相关业务进行管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托管期限至相关同业竞争实质解决之日

根据签署的相关托管协议，北京公司的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铁物股份以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北京公司股权或竞争性资产和业务注入一汽夏利，或依协议约定转让给与委托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北京公司终止从事竞争性业务之日止；国际集团等公司的业务托管的期限为三年，覆盖了委托范围内业务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且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届满前，如委托范围内业务仍未终止或结清，委托期限自动延长至委托管理范围内业务全部终止或结清之日。

此外，为确保托管事项的持续性，协议中约定在托管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单方撤销协议项下所述托管授权事项，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和业务委托受托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持有和管理。

(3) 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已出具承诺，有利于实质解决同业竞争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解决北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承诺国际集团等公司不再承接新的竞争业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铁物股份及

中国铁物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通过上述安排，有利于实质上解决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合前述，托管期间内，受托方可通过人事管理、采购、销售、经营等方面管理，自主决定委托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业务经营，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及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做出的承诺，业务托管直至前述竞争性业务履行完毕或终止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止。针对已经投标、尚未开标的竞争业务项目，如后续中标，也将纳入上述托管范围，且上述公司不再承接新的竞争业务。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托管安排并结合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做出的承诺，该等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可得到实质性解决。

（六）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

1、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为有效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采取如下措施：

“（一）股权托管直至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在北京公司划拨地等瑕疵资产完成处置或规范，经营业绩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北京公司的股权或其同业竞争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使其终止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等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将铁物股份持有的北京公司全部股权交由上市公司（包括本次拟置入资产或其下属公司）进行托管，直至彻底解决北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为止。

（二）存量竞争业务托管直至履行完毕或终止对于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现代物流、哈物流公司、广州公司、沈阳公司、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公司的竞争业务和对应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包括本次拟置入资产或其下属公司）管理，直至前述竞争性业务履行完毕或终止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止。上述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已经投标、尚未开标的竞争业务项目，如后续中标，也将纳入上述托管范围。此外，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上述公司不再承接新的竞争业务。”

此外，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进一步做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上市公司系中国铁物集团范围内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其中轨道交通产业物资供应链管理以铁路物资供应链管理为主，铁路建设工程物资生产制造主要为水泥、轨枕的生产制造。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条款，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此外，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已按照阶段性目标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结合各同业竞争业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包括在五年内解决北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明确业务托管范围内的公司存量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包括本次拟置入资产或其下属公司）管理，直至该等业务履行完毕，且该等公司不再继续承接新的业务；该等方式均具有可实现性。

此外，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通过明确上市公司的发展定位、明确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可能发生同业竞争业务机会的处理方式等方面对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未出现“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词语，未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已明确了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及时限，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已明确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对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具备法律约束力。

因此，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北京公司等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可能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业务；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已与北京公司等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和《委托管理合同》，并根据协议约定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相应资产和业务的经营管理权的方式实施托管，合法有效；受托企业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上述托管安排能够实质上解决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7：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铁物资金管理的管理制度要求，各标的公司作为铁物股份子公司，在账面保留足够日常使用的资金后，剩余部分归集至铁物股份进行集中管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是否仍由铁物股份集中管理；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3）未来上市公司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是否仍由铁物股份集中管理

1、铁物股份资金归集的原因及背景

为保障国有企业资金使用安全、管控债务风险，同时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先后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号）、《中央企业深化改革瘦身健体工作方案》等规定，上述规定提出国有企业需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金安全等有关要求。

在以上政策背景下，中国铁物制定了《中国铁路物资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以上制度，中国铁物资金集中管理实行余额管理，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对各子公司分账户设置账户留存限额，保证公司日常零星开支，限额以上部分自动归集。在实际资金归集中，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及天津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归集至铁物股份进行集中管理，用于提高中国铁物整体资金集中度以及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将不由铁物股份集中管理

鉴于铁物股份存在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重组中铁物股份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6 月将归集的资金及已结算的利息全部归还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及天津公司，并不再将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及天津公司纳入中国铁物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范围，同时已解除对相关银行的资金归集授权，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自以上资金归集返还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及天津公司未再发生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按照《中国铁路物资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向本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资金集中管理”。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将不由铁物股份集中管理。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

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如上所述，铁物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将归集的资金及已结算的利息全部归还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及天津公司，并不再将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及天津公司纳入中国铁物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范围，同时已解除对相关银行的资金归集授权，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同时，自以上资金归集返还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及天津公司未再发生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三）未来上市公司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上市公司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的相关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制定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未来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相关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加大重视程度，以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违规设定担保。此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将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有效的自我评价。

如前述，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杜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等事宜作出承诺。

2、上市公司防控未来发生财务风险的相关措施

(1) 开拓收入压缩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但新冠疫情等因素对行业需求形成一定冲击，仍将对上市公司经营形成压力，将通过开源及节流的方式不断提升其盈利能力。一是积极加强各项成本开支的控制力度及全面预算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管理，扎实、有效地推行各项措施，降低成本费用；二是未来将不断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市场开拓的力度，同时借助品牌效应，不断巩固自身的技术优势、行业优势、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提升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 严格执行资金调配管理

上市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度，关注资金偿债的使用时间节点，合理调配资金，继续加强下属子公司大额资金支出的计划报批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为防范短期偿债风险提供有力保障，并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抗风险能力。

(3) 积极增加银行授信规模

报告期内，随着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及天津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银行授信规模也得到快速增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其企业资质、授信等级等将得到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也将与各银行加大沟通力度，积极寻求支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规模及抗风险能力，以确保上市公司流动性充足、财务风险可控。

(4) 实施配套融资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其中 155,57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通过以上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持续融资能力及财务抗风险能力

将得到明显提升。

因此，未来上市公司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充分、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将不会由铁物股份集中管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已作出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上述防控未来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违规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充分、有效。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8：申请文件显示，1) 交易对方芜湖长茂、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农瑞行）和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敦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2) 铁物股份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持有芜湖长茂份额。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除中铁物晟科技外，芜湖长茂、润农瑞行和伊敦基金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如无，请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2) 结合芜湖长茂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各出资人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芜湖长茂与铁物股份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芜湖长茂、润农瑞行和伊敦基金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外，芜湖长茂、润农瑞行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伊敦基金存在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苏州招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10.00	99.9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	北京建信瑞祥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7,402.37	19.74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71	专业级 VR 全景相机, 运动相机、 消费级全景相机等产品的研发、 设计、生产
4	英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80.45	2.02	存储相关芯片研发设计
5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144,690.47	1.14	高效电池材料的研究与生产
6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40,826.87	0.49	集成电路及功率半导体的开发与 设计、模组封装与制造
7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2,283.23	0.22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 及器件、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及 防护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生 产
8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225.17	0.18	运营网络游戏并开展增值服务

(二) 芜湖长茂、润农瑞行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 锁定安排

上述交易对方中, 芜湖长茂、润农瑞行除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如下:

1、芜湖长茂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承诺内容
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芜湖长茂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 本公司/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芜湖长茂的出资份额, 或要求芜湖长茂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芜湖长茂财产份额或从芜湖长茂退伙。 若本公司/企业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中国诚通	
4	铁物股份	

注: 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非以持有芜湖长茂的合伙份额为目的, 且存在多项其他对外投资, 因此, 未进行穿透锁定。

2、润农瑞行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承诺内容
1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在润农瑞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润农瑞行的出资份额，或要求润农瑞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润农瑞行财产份额或从润农瑞行退伙。
2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若本公司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 芜湖长茂与铁物股份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1、芜湖长茂的出资情况及出资人之间的关系

芜湖长茂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3
2	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6.6665
3	铁物股份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6666
4	中国诚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6666
合计			30,0001.00	100.00

铁物股份和中国诚通分别持有芜湖长茂 16.67% 出资份额，均为芜湖长茂的有限合伙人；铁物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铁物目前受中国诚通托管，但是中国诚通并不实际控制中国铁物。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长城国越（杭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芜湖长茂与铁物股份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逐项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铁物股份与芜湖长茂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芜湖长茂与铁物股份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铁物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仅持有芜湖长茂 16.67%的出资份额，根据芜湖长茂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最高权力机构，铁物股份未向芜湖长茂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铁物股份无法对芜湖长茂施加控制。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铁物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仅持有芜湖长茂 16.67%的出资份额。铁物股份未向芜湖长茂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无法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如上表所示，铁物股份与芜湖长茂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

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同时，就铁物股份持有芜湖长茂16.67%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不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第一项及第四项，具体原因如下：

(1) 铁物股份不控制芜湖长茂，且铁物股份无法对芜湖长茂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均由普通合伙人行使。除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基金事务，不对外代表基金。普通合伙人于基金成立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基金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投资决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推荐。普通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铁物股份作为芜湖长茂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基金事务，对外无法代表基金，且芜湖长茂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铁物股份无权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因此，铁物股份无法控制芜湖长茂，且无法对芜湖长茂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铁物股份与芜湖长茂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铁物股份与芜湖长茂的书面说明，铁物股份无法对芜湖长茂施加控制，亦无法对芜湖长茂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铁物股份与芜湖长茂均为独立的投资主体，彼此之间相互独立，分别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作出包括投资中铁物晟科技在内的各项投资决定，参与本次交易及未来在上市公司的持股亦系并均会基于各自的独立判断。铁物股份与芜湖长茂也不存在通过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任何其他安排，以寻求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中铁物晟科技或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因此，铁物股份与芜湖长茂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根据芜湖长茂出资情况、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及决策机制、铁物股份与芜湖长茂的书面说明，并经逐条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铁物股份与芜湖长茂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外，芜湖长茂、润农瑞行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伊敦基金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芜湖长茂、润农瑞行的出资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就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芜湖长茂和铁物股份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9：申请文件显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多次股权变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重要子公司工业集团、油料集团、轨道集团、铁鹏水泥、华东集团（该等公司构成中铁物晟科技 2020 年 1-4 月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铁物晟科技

中铁物晟科技由铁物股份于 2018 年 7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2018 年 9 月，增资

2018 年 9 月，铁物股份将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并调增中铁物晟科技注册资本至 30 亿元。

2018 年 9 月铁物股份将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

并调增中铁物晟科技注册资本，是按照中国铁物批复进行的两项行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性质系铁物股份和中铁物晟科技作为国有全资子公司之间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本次增资是以无偿划转投入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而形成，不属于以股权作价出资，不涉及对出资资产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不会导致中铁物晟科技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 17 号文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

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中铁物晟科技增资，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中国铁物已作出《关于股份公司以所持工业集团、轨道集团、招标公司、油料集团、华东集团、武汉公司、成都公司、西安公司、中石化中铁、中海油中铁股权对物晟科技增资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7 号），同意将铁物股份所持工业集团等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并调增中铁物晟科技注册资金至 30 亿元。

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回复所述，铁物股份将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同时将中铁物晟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调增至 30 亿元，是按照中国铁物批复进行的两项行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性质系铁物股份和中铁物晟科技作为国有全资子公司之间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本次增资是以无偿划转投入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而形成，不属于以股权作价出资，上述无偿划转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 17 号文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对出资资产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2）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铁物股份以中铁物晟科技为平台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将所持中铁物晟科技合计 66.59% 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招商平安、伊敦基金等 7 家投资人。

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铁物股份拟进行债转股涉及之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8]第 0942 号），对中铁物晟科技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铁物予以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830ZTWZ2018012）。

②铁物股份董事会已决策同意本次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债转股方案。本次债转股最终实施方案经中国铁物董事会审议决策。

③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财管[2018]735 号），原则同意中国铁物按照规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所述，中铁物晟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国务院国资委已复函同意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评估结果等整体方案，因此本次债转股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3）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由于招商平安未参与本次重组，根据招商平安入股时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中国铁物回购招商平安所持中铁物晟科技 1.89% 股权。

就本次股权回购，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物履行市场化债转股协议回购招商平安持有中铁物晟科技 1.89% 股权事项的请示》（中铁物财务[2020]68 号），由于招商平安未参与本次重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财管[2018]735 号）及债转股协议的约定，中国铁物拟回购招商平安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89% 的股权。2020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市场化债转股股权有关意见的复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所述，本次股权回购是按照招商平安投资入股中铁物晟科技时约定的方式、价格等交易安排进行，且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重组经备案的评估值，该次股权回购的方式和价格等交易安排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铁物晟科技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增资不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经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或相关股权变动安排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复函同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

2、工业集团

工业集团系由铁物股份于 2014 年 6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铁物股份将其持有的铁鹏水泥等 6 家公司股权注入工业集团，以股权评估作价向工业集团增资 105,340 万元。

本次增资为铁物股份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中联评估已就本次增资涉及的铁鹏水泥等 6 家公司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对铁鹏水泥等 6 家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②铁物股份已作出《关于设立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铁物股份规划[2014]84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注入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铁物股份以股权作价出资未经中国铁物批复，涉及的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17 年 6 月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委托铁物股份办理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产权变动事项的报告》，由于 2014 年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涉及的下属公司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由铁物股份进行决策与批复，中国铁物对

上述下属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予以追认，上述产权变动是中国铁物内部资源重组行为，不涉及中国铁物外第三方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就本次中国铁物报告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7 年对上述产权变动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予以通过。

(2) 2018 年 9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8 年 9 月，铁物股份将所持工业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为铁物股份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中国铁物已作出《关于股份公司以所持工业集团、轨道集团、招标公司、油料集团、华东集团、武汉公司、成都公司、西安公司、中石化中铁、中海油中铁股权对物晟科技增资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7 号），批复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宜。

②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被划转企业进行了审计，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3、油料集团

油料集团系由铁物股份于 2014 年 6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铁物股份以其持有的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注入油料集团，以股权评估作价向油料集团增资 10,182.280508 万元。

本次增资为铁物股份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中联评估就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出具评估报

告，对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②本次增资已经铁物股份作出《关于设立中铁油料集团公司的通知》（铁物股份规划[2014]113 号）批复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铁物股份以股权作价出资未经中国铁物批复，涉及的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17 年 6 月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委托铁物股份办理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产权变动事项的报告》，由于 2014 年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涉及的下属公司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由铁物股份进行决策与批复，中国铁物对上述下属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予以追认，上述产权变动是中国铁物内部资源重组行为，不涉及中国铁物外第三方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就本次中国铁物报告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7 年对上述产权变动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予以通过。

（2）2018 年 9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8 年 9 月，铁物股份将所持油料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为铁物股份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中国铁物作出《关于股份公司以所持工业集团、轨道集团、招标公司、油料集团、华东集团、武汉公司、成都公司、西安公司、中石化中铁、中海油中铁股权对物晟科技增资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7 号），批复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宜。

②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被划转企业进行了审计，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4、轨道集团

轨道集团系由铁物股份于 2016 年 3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16 年 6 月，增资

2016 年 6 月，铁物股份为组建轨道集团，将其所持中铁物总技术等 5 家公司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轨道集团，同时轨道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31,500 万元。

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轨道集团增资，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铁物股份作出《关于设立中铁物轨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铁物股份规划[2016]53 号）、《关于相关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铁物股份投资[2016]102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批复。

②本次铁物股份组建轨道集团，由铁物股份将 5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轨道集团，同时根据财政部 17 号文将轨道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调增至 131,500 万元，是按照铁物股份批复进行的两项行为；本次增资是以无偿划转投入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而形成，上述无偿划转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不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无偿划转未经中国铁物批复。2017 年 6 月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委托铁物股份办理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产权变动事项的报告》，由于 2014 年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涉及的下属公司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由铁物股份进行决策与批复，中国铁物对上述下属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予以追认，上述划转是中国铁物内部资源重组行为，不涉及中国铁物外第三方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就本次中国铁物报告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7 年对上述产权变动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予以通过。

(2) 2018 年 9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9月,铁物股份将所持轨道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为铁物股份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中国铁物作出《关于股份公司以所持工业集团、轨道集团、招标公司、油料集团、华东集团、武汉公司、成都公司、西安公司、中石化中铁、中海油中铁股权对物晟科技增资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7号),批复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宜。

②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被划转企业进行了审计,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5、铁鹏水泥

铁鹏水泥的前身是铁道巢湖水泥厂,由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成立。2010年铁鹏水泥改制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10年12月改制、增资并注入铁物股份

2010年,中国铁物进行股份制改革,整体重组并发起设立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将包括铁鹏水泥100%股权在内的业务和资产投入铁物股份,同时在重组改制中,对包括铁鹏水泥在内的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根据中国铁物上述重组改制方案,2010年12月,巢湖铁道水泥厂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时中国铁物将所持铁鹏水泥100%股权投入到铁物股份,铁鹏水泥的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18,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7,980万元。

本次变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中国铁物以股权对铁物股份作价出资并以货币增资,相关方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中国铁物作出《关于巢湖铁道水泥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中铁物投资

[2010]404 号), 同意上述股权变动事宜。

②中联评估出具《巢湖铁道水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884 号), 对巢湖铁道水泥厂净资产进行评估。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铁物备案, 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 B2010-47 号)。

③中联评估出具《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888 号), 对中国铁物纳入铁物股份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包括铁鹏水泥 100% 股权)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国资产权[2010]1394 号)。

因此, 铁鹏水泥本次改制、增资并注入铁物股份已经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2) 2014 年 6 月, 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铁物股份组建工业集团, 将铁鹏水泥等公司股权注入工业集团。

本次股权变动为铁物股份将铁鹏水泥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注入工业集团, 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中联评估已出具《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49 号), 对铁鹏水泥净资产进行评估。

②铁物股份作出《关于设立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铁物股份规划[2014]84 号), 批准本次股权注入。

如第“十四、(一)、2”部分工业集团股权变动所述, 本次铁物股份以股权作价出资未经中国铁物批复, 涉及的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17 年 6 月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委托铁物股份办理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产权变动事项的报告》, 由于 2014 年中国铁物与

铁物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涉及的下属公司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由铁物股份进行决策与批复，中国铁物对上述下属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予以追认，上述股权变动是中国铁物内部资源重组行为，不涉及中国铁物外第三方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就本次中国铁物报告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7 年对上述产权变动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予以通过。

(3)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铁鹏水泥注册资本由 47,980 万元增加至 48,836.80 万元，由工业集团以现金出资，不涉及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6、华东集团

华东集团由铁物股份于 2014 年 5 月出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15 年 6 月，增资

2015 年 6 月，铁物股份以所持有的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注入华东集团，将华东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21,883 万元。

本次增资为铁物股份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铁物股份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中联评估就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出具评估报告，对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等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②铁物股份出具《关于设立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公司的通知》（铁物股份规划[2014]100 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铁物股份以股权作价出资未经中国铁物批复，涉及的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17 年 6 月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委托铁物股份办理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产权变动事项的报告》，由于 2014 年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涉及的

下属公司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由铁物股份进行决策与批复，中国铁物对上述下属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予以追认，上述股权变动是中国铁物内部资源重组行为，不涉及中国铁物外第三方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就本次中国铁物报告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7 年对上述产权变动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予以通过。

(2) 2016 年 5 月，增资

2016 年 5 月，铁物股份将对华东集团的 10 亿元债权转为对华东集团的出资，华东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88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物股份就本次用以增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但用以出资的债权均为铁物股份对华东集团的内部贷款，均系货币资金往来形成的债权，且中国铁物已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公司产权变动事项的函》，确认上述债权出资行为均为内部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 2018 年 10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8 年 10 月，铁物股份将所持华东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为铁物股份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中国铁物作出《关于股份公司以所持工业集团、轨道集团、招标公司、油料集团、华东集团、武汉公司、成都公司、西安公司、中石化中铁、中海油中铁股权对物晟科技增资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7 号），批复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宜。

②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被划转企业进行了审计，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4) 2018 年 11 月，减资

2018 年 11 月，华东集团将所持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中铁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将华东集团所持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中物京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华东集团注册资本减少 10.1 亿元。

就本次减资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中国铁物作出《关于华东集团所持上海公司、中铁租赁、浙铁投物资股权以及上海公司有关房产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83 号），同意华东集团减资。

②本次华东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减资，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被划转企业进行了审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外，中铁物晟科技直接持有武汉公司、成都公司、西安公司、中石化中铁、中海油中铁、招标公司、装备物资等公司股权，上述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主要为 2010 年中国铁物整体改制重组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股权投入铁物股份、2018 年 9 月组建中铁物晟科技时由铁物股份将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上述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根据相应规定应进行资产评估的均已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二）天津公司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天津公司前身为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天津公司，由中国铁物出资设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10 年天津公司改制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1 月改制，同时股权投入铁物股份

2010年，中国铁物进行股份制改革，整体重组并发起设立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将包括天津公司100%股权在内的业务和资产投入铁物股份，同时在重组改制中，对包括天津公司在内的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根据中国铁物上述重组改制方案，2010年11月，天津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时中国铁物将所持天津公司100%股权投入到铁物股份，天津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改制后天津公司注册资本为23,040万元。

本次变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中国铁物以股权对铁物股份作价出资，相关方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2010年10月26日，中国铁物作出《关于所属非公司制企业改制的批复》（中铁物投资[2010]386号），同意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1月2日，中国铁物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中铁物投资[2010]415号），同意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的改制方案，中国铁物将其持有的天津公司100%股权投入到铁物股份。

②2010年11月20日，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字第855号），对天津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铁物予以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B2010-18）。

③2010年11月1日，中联评估出具《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888号），对中国铁物纳入铁物股份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天津公司100%股权）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国资产权[2010]1394号）。

因此，铁鹏水泥本次改制、增资并注入铁物股份已经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2018年3月，增资

2018年3月，铁物股份以对天津公司23,040万元债权转为对天津公司的股

权，债转股后注册资本为 47,62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物股份就本次用以增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但用以出资的债权均为铁物股份对天津公司的内部贷款，均系货币资金往来形成的债权，且中国铁物已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公司产权变动事项的函》，确认上述债权出资行为均为内部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物总贸易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物总贸易由天津港保税区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华铁道枕木采购供应站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物总贸易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

中国铁物原隶属于铁道部，2004 年移交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并于 2004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在清产核资中对中国铁物部分下属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在本次清产核资中，天津港保税区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物总贸易 80% 股权转让给中国铁物。

根据中国铁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在 2004 年清产核资过程中在中国铁物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持股调整，当时未经中国铁物作出批复，但本次股权调整已经中国铁物确认为中国铁物内部协议转让，不涉及第三方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且中国铁物持有物总贸易 80% 股权事宜已于 2004 年纳入清产核资结果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05 年 12 月，无偿划转及增资

2005 年 12 月，北京京华铁道枕木采购供应站所持物总贸易 200 万元股权无

偿划转至中国铁物，物总贸易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5,500 万元转增物总贸易的注册资本，同时以增资方式引入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及增资后，物总贸易注册资本增加至 1.3 亿元，中国铁物持有 50% 股权，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导致原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北京华荣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荣建评报字(2005)第 097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物总贸易净资产评估值为 7,493.97 万元。

②中国铁物作出《关于物总贸易进行产权变动无偿划拨并增资扩股的决议》进行决策，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物总贸易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确认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74,939,690.39 元，同意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物总贸易评估净资产以货币方式出资，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出资占物总贸易 30% 股权；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物总贸易 20%；同意物总贸易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到 1.3 亿元。

本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中国铁物作出决策，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铁物在审批决策时予以确认，并作为引入新股东导致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因此未履行评估备案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物总贸易的 30% 股权转让给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国资审批

程序。

(4) 2007 年 12 月，减资

2007 年 12 月，物总贸易注册资本由 1.3 亿元减少至 6,500 万元，北京森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方减少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本次减资涉及中国铁物在物总贸易的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2007 年 8 月 20 日，北京华荣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荣建评报字（2007）第 030 号），对物总贸易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铁物予以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0706）。

②2007 年 11 月 12 日，中国铁物作出《关于物贸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北京森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减持物总贸易全部股份，物总贸易的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减至 6,500 万元。

(5)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中国铁物进行股份制改革，整体重组并发起设立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将包括物总贸易 100% 股权在内的业务和资产投入铁物股份。根据中国铁物上述重组改制方案，2010 年 11 月，中国铁物将所持物总贸易 100% 股权投入到铁物股份，物总贸易的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

本次变动为中国铁物以股权对铁物股份作价出资，2010 年 11 月 1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888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铁物纳入铁物股份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中铁物总 100% 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46,074.43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国资产权[2010]1394 号）。

就中国铁物本次整体重组改制，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875 号），原则

同意中国铁物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方案。

(6)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铁物股份将所持物总贸易 100% 股权转让至中铁物投资有限公司。

就本次股权转让，铁物股份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铁物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将铁物股份所属包括物总贸易在内的 9 家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铁物投资有限公司。

②本次股权转让为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协议转让，不涉及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物投资有限公司和铁物股份均为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2014 年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涉及中国铁物下属公司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由铁物股份进行决策和批复，因此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在当时未经中国铁物批复。2017 年 6 月中国铁物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委托铁物股份办理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产权变动事项的报告》，中国铁物对部分产权变动事项予以追认，上述转让是中国铁物内部资源重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就上述报告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7 年对物总贸易的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予以通过。

(7) 2018 年 2 月，无偿划转及增资

2018 年 2 月，中铁物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物总贸易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同时铁物股份将对物总贸易 389,590,355.21 元债权转为铁物股份持有的物总贸易的股权，物总贸易债转股后注册资本为 454,590,355.21 元。

就本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程序如下：

①2018 年 2 月 9 日，中国铁物作出《关于物贸公司股权划转及债转股事宜

的通知》(中铁物投资[2018]16号), 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及债权转股权事宜。

②上述股权无偿划转是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无偿划转, 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③铁物股份就本次用以增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但用以出资的债权均为铁物股份对物总贸易的内部贷款, 均系货币资金往来形成的债权, 且中国铁物已作出《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公司产权变动事项的函》, 确认上述债权出资行为均为内部资产重组行为,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重要子公司、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程序主要存在如下情形:

(1) 铁物股份于 2014 年组建工业集团、油料集团, 2015 年组建华东集团, 2016 年组建轨道集团, 在上述下属公司组建中, 铁物股份以所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包括铁鹏水泥注入工业集团)以无偿划转或者股权评估作价的方式注入, 当时未经中国铁物批复, 涉及的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 2014 年中国铁物与铁物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涉及中国铁物下属公司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由铁物股份进行决策和批复, 因此在 2017 年之前部分中国铁物内部股权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在当时未经中国铁物批复。

(3) 铁物股份以对部分公司的内部贷款转为股权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但用以出资的债权均为铁物股份对相关公司的内部贷款, 均系货币资金往来形成的债权。

(4) 此外, 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上述子公司、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应进行资产评估的, 已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 中国铁物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委托铁物股份办理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产权变动事项的报告》, 中国铁物对下属公司内部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在内产权变动事项予以追认, 或者出具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公司产权变动事项的函》，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产权变动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已经完成。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铁物晟科技及其重要子公司、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或者未经中国铁物批复的情形，但该等变动均为中国铁物内部资产重组行为，已经中国铁物予以确认或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应进行资产评估的，均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0：申请文件显示，1) 物总贸易及天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资产剥离，且尚未完成；2) 剥离资产主要涉及风险事件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存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具体进展；2) 除正在剥离的资产外，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中，是否还存在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3)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物总贸易及天津公司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具体进展

经中国铁物作出《关于天津公司有关资产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事宜的通知》（中铁物规划[2020]第 108 号）、《关于物贸公司有关风险事件资产转让事宜的通知》（中铁物规划[2020]135 号）批复，将天津公司、物总贸易的相关资产进行剥离。

根据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资产剥离涉及的相关外部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承接单位	剥离原因	剥离进展
天津公司剥离资产				
房产及土地	天津公司榆次分公司土地及房产、天津市 3 处房产、唐山市 1 处房产、哈尔滨市 1 处及迁安市 41 处房产	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剥离权属存在瑕疵或暂时闲置的土地及房产，解决资产合规性问题	对于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及土地已完成过户手续，对于未办证房产，已处置变现并完成剥离，因此已完成剥离
控股子公司股权	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北京中物京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本身无实际业务，剥离后用于承接上述剥离的房产及土地	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剥离
风险事件资产	天津公司因前期风险事件和问题业务形成的、存在潜在减值损失风险的应收款项等资产	铁物股份	剥离存在减值风险的资产，优化拟购买资产质量，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不涉及外部登记手续，已完成剥离
物总贸易剥离资产				
风险事件资产	物总贸易因前期风险事件和问题业务形成的、存在潜在减值损失风险的应收款项等资产	铁物股份	剥离存在减值风险的资产，优化拟购买资产质量，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不涉及外部登记手续，已完成剥离

(二) 除正在剥离的资产外，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中，是否还存在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已不存在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公司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钢板桩”）对上海帝增物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892.65 万元，为涉及风险事件产生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中铁钢板桩向上海帝增物资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中铁钢板桩支付货款后未取得货物，并发生风险事件，货款难以收回。2012 年应收账款原值为 2,081.38 万元，后中铁钢板桩通过采取保全措施、起诉、以货抵债等方式积极回款，2012 年至 2014 年回款总金额 1,188.7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原值 892.65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92.65 万元，账面净值为 0。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铁钢板桩对该笔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目前，该笔应收款已具备核销条件，中铁钢板桩正在履行核销程序。

（三）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物总贸易和天津公司的资产剥离已经全部完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除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公司存在账面原值为 892.65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外，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其他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上述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账面原值较少，且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已考虑上述债权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剥离资产原因主要为解决产权属合规性问题、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产质量，资产剥离涉及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完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除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公司存在账面原值为 892.65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外，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其他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上述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1：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 8 月 30 日，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天津公司等向原告支付货款 2,759.24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2)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多宗诉讼，安徽恒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长丰鼎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金额合计 204.116621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2) 补充披露天津公司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并结合天津公司经营情况，披露败诉风险对天津公司持续经营、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

1、天津公司与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8年8月30日，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太原市陆通铸造有限公司、天津公司、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辰晔煤业有限公司、天津天物煤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2,759.24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自2011年6月8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0年6月2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5民初92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太原市陆通铸造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759.24万元并支付利息，驳回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安徽恒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长丰鼎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涉及的诉讼案件

根据《中铁物晟科技审计报告》及中铁物晟科技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恒达器材因涉及3宗诉讼，案件对方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冻结恒达器材银行存款55万元、价值49万元的财产、价值100万元的财产；长丰鼎立涉及一起诉讼，案件对方申请财产保全，长丰县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长丰鼎立银行存款1,166.21元；前述涉及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合计204.116621万元。

上述恒达器材和长丰鼎立涉及被冻结银行存款的案件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1）恒达器材与常州萨维利铸造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买卖合同纠纷，常州萨维利铸造技术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含山县人民法院起诉恒达器材要求支付设备款质保金。经案件对方申请财产保全，安徽省含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皖 0522 执保 481 号），裁定冻结恒达器材银行存款 5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7 日，安徽省含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皖 0522 民初 2541 号），恒达器材欠常州萨维利铸造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458,547 元，自 2019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2 月每月月底前分别给付 10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 58,547 元；如恒达器材未履行前述义务，常州萨维利铸造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款项全部申请执行，并由恒达器材就未付款项按年利率 5% 给付逾期付款利息；恒达器材在还清所欠货款之前，不得要求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后常州萨维利铸造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安徽省含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执行通知书》（（2020）皖 0522 执 369 号），要求恒达器材给付货款 458,547 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根据恒达器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恒达器材已向常州萨维利铸造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完毕货款及利息，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财产保全措施（即冻结银行存款 55 万元）已解除。

（2）恒达器材与合肥恒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承揽合同纠纷，合肥恒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恒达器材要求支付承揽工程款及逾期利息。经案件对方申请财产保全，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皖 0181 执保 626 号），巢湖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恒达器材 100 万元存款。

2019 年 11 月 25 日，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皖 0181 民初 6503 号），判决恒达器材给付合肥恒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揽工程款 844,383.4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恒达器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恒达器材已向合肥恒泰钢结构有限公

司支付完毕工程款及利息，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财产保全措施（即冻结银行存款 100 万元）已解除。

（3）恒达器材与巢湖市容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巢湖市容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恒达器材要求支付货款。经案件对方申请财产保全，巢湖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皖 0181 财保 8 号），裁定冻结恒达器材 49 万元存款。

2019 年 12 月 19 日，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皖 0181 民初 6871 号），判决恒达器材给付巢湖市容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563,729.4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恒达器材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7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皖 01 民终 1873 号），恒达器材欠巢湖市容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货款本金 556,200 元及利息 40,000 元，合计 596,200 元，恒达器材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分期向巢湖市容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完毕上述货款及利息。

根据恒达器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恒达器材正在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截至目前已支付 50 万元，尚有 9.62 万元尚未支付，财产保全措施尚未解除。

（4）姚海玲诉张有福、长丰鼎立民间借贷纠纷案

因民间借贷纠纷，姚海玲向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法院起诉长丰鼎立股东张有福及长丰鼎立，要求偿还借款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根据长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 0121 执保 11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中铁物晟科技的确认，冻结长丰鼎立银行账户金额为 1,166.21 元。

根据长丰鼎立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目前保全措施尚未解除。

综上，恒达器材涉及的被冻结银行存款的 3 个诉讼案件中 2 个案件已经执行完毕，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已经解除，1 个案件已经审理完毕正在执行过程中，长丰鼎立涉及的被冻结银行存款的 1 个诉讼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涉及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为 49.116621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天津公司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并结合天津公司经营情况，披露败诉风险对天津公司持续经营、评估作价的影响

1、天津公司是否存在败诉风险

如前述，天津公司与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目前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诉讼案件的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天津公司存在败诉的风险，但考虑到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判决驳回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对天津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因此天津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相对较小。

2、结合天津公司经营情况，披露败诉对天津公司持续经营、评估作价的影响

根据天津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公司与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的诉讼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诉讼标的金额占天津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40%，占比较小，不会对天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和天津公司及立信会计师和中联评估师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是否需要最终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需支付的赔偿金额无法准确估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天津公司未就上述未决诉讼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因此，本次评估未就该等事项对天津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

调整。

就天津公司上述诉讼，铁物股份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未决诉讼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因此，天津公司与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未决诉讼，天津公司一审已胜诉，二审败诉的风险相对较小，诉讼标的额占天津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且铁物股份已作出补偿承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天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天津公司的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公司与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天津公司一审已胜诉，二审败诉的风险相对较小，诉讼标的额占天津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且铁物股份已作出补偿承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天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天津公司的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2：申请文件显示，置入资产包含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置业）45%股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铁物置业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相关情况；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业务；3）如铁物置业涉及房地产业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全面核查除铁物置业外，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并就以上核查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铁物置业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根据铁物置业的确认，铁物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开发鹰潭

防腐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铁物置业现持有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鹰潭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的租赁及管理”。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其中 155,57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铁物置业为工业集团下属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45%，不属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不会投入任何既定或拟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也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对铁物置业的投资。

（三）关于本次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及其下属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的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涉及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已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专项核查的项目范围

本所律师对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及其下属子公司核查期内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核查期内开发且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处于在建、拟建状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除铁物置业外，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铁物置业系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由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子公司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防腐公司”）出资设立，鹰潭防腐公司职工家属区被鹰潭市政府列入中心城区棚改项目，铁物置业为专门实施上述棚改项目的公司。2018 年 7 月铁物置业通过增资引进新股东江西中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铁物置业成为中铁物晟科技参股 45% 的公司，不再为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子公司。

铁物置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符合上述核查范围的项目共计 1 个，为在建项目。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发主体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1	铁物置业	鹰潭市月湖区	鹰潭防腐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目前在建

2、核查适用的相关规定

(1)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10]10 号文”）

该文规定“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该文还要求加大交易秩序监管力度，“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已发放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项目进行清理，对存在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问题严重的要取消经营资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 号文”）

该文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

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该文还规定，“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严格按照申报价格对外销售。”

(3)《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以下简称“《监管政策》”)

该文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国土资源部不再进行事前审查，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对于是否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披露。”

该文还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用地违法违规被查处的情况。上市公司申请涉房类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时，应当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及《监管政策》的上述要求，本所律师对铁物置业核查期内上述项目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

3、专项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在阅读、理解现行有效的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对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适当的分类，将核查内容主要分成土地闲置情形的核查，炒地情形

的核查、捂盘惜售情形的核查及哄抬房价情形的核查等方面。

为开展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取得了铁物置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文件、房地产项目建设手续审批文件、商品房预售相关文件，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及相关合规性确认文件，并查询该房地产项目所在地市级、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住建管理部门的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根据一汽夏利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置入资产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项目核查期内主要涉及上述方面的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1）关于土地闲置情形的核查

①相关规定

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构成闲置土地：

（i）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ii）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监管政策》规定，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对于是否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披露。

②核查结果

经核查，铁物置业于2016年11月与鹰潭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铁物置业未在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铁物置业的说明，该宗土地上的动工开发日期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后一年，系由于该宗地块尚未办理完毕拆迁手续所致。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铁物置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因前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而受到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

根据铁物置业提供的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与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的文件、建设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查询该项目所在地的市级、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的相关网站，核查期内，铁物置业上述核查项目开发过程中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为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被收回的情况，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20年4月30日，铁物置业上述核查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因闲置土地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况。

（2）关于炒地情形的核查

①相关规定

国发[2010]10号文规定，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对“炒地”的含义、内容或适用条件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1月26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文）规定，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根据对前述规定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炒地行为是指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开工建设，且违反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相关法律规定非法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②核查结果

根据铁物置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以及上述核查项目所在地市级、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网站查阅了该等网站公开披露的炒地行为行政处罚信息，核查期内上述核查项目不存在因炒地行为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炒地行为正在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3）关于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形的核查

①相关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下简称“53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53号文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各地要加大对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已经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销售或未将全部准售房源对外公开销售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文）第（七）条规定，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国发[2010]10号文第（九）条规定，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国五条第五条规定，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严格按照申报价格对外销售。

53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53号文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各地要加大对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②具体核查结果

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铁物置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建设工程管理及房地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并依法取得了预售许可，不存在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铁物置业提供的预售许可证、部分销售合同、一房一价表、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及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查询项目所在地市级、省级住建管理部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核查期内，铁物置业上述核查项目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房地产宏观调控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捂盘惜售行为、哄抬房价受到房屋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正在被房屋建设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

已出具《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承诺函》，承诺“如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一汽夏利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专项核查结论

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铁物置业纳入本次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正在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参股公司铁物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对铁物置业的投资。除铁物置业外，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房地产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铁物置业纳入本次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正在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免于发出要约、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以无偿划转、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前，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中，上市

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同步实施，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将以资产认购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73,103,1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同时，铁物股份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就本次无偿划转，国务院国资委已作出《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及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97 号）批复同意。

就本次重组，一汽夏利已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同意上市公司向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拟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同意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对于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已就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 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承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本次交易中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免于发出要约、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

.....”

就本次无偿划转，划入方铁物股份及划出方一汽股份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铁物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超过 30% 的股份可免于发出要约。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已承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股东大会同意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免于发出要约，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可免于发出要约。

就铁物股份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铁物股份已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股东大会同意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免于发出要约，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免于发出要约、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陈惠燕

王 腾

刘 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